

股票代號：2241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INC.

一一四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 發言人：

姓 名：石志鴻
職 稱：發言人
聯 絡 電 話：(02)2602-6787
電 子 郵 件 信 箱：ir@amulaire.com

2.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蔡佩儒
職 稱：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602-6787
電 子 郵 件 信 箱：ir@amulair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二段 455 號 10 樓	(02) 2602-6787
林 口 廠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二段 16 號	(02) 2603-3655
銅 鑼 廠	苗栗縣銅鑼鄉民生路 10 及 12 號	(037)987-5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陳晉昌、廖福銘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mulaire.com/>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年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6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參、募資情形	69
一、股本來源	69
二、主要股東名單	7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0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1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71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2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72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2
十三、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72

肆、營運概況	73
一、業務內容.....	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管理.....	94
七、重要契約.....	9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6
五、有關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對公司持續支持，民國 114 年全球經濟環境受地緣政治風險、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及產業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整體經營環境持續面臨挑戰，財務績效不如預期，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對各位致上最深歉意，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今後將更加努力，以改善公司營運績效。11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延續長期發展趨勢，全球各主要車廠、第一級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及晶片大廠仍持續投入電動車產品之開發與技術升級，雖在各國補貼政策調整及市場競爭加劇之影響下，產業成長步調趨於理性，惟整體而言，電動車市場仍具中長期發展潛力。公司配合產業發展，客戶新產品專案持續增加，為能於此產業浪潮中，維持競爭力，並增加市占規模，持續性投資係因應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之重要布局，也相信公司於此階段之投資，將會是未來營運績效提升之關鍵。

艾姆勒之願景係成為全球綠能產業中，提供全方位散熱解決方案之頂尖廠商，公司過去數年投入之鍛造、焊接等製程技術及多元散熱材質應用已趨成熟，且持續強化製程優化與供應鏈整合能力，提供客戶完整且具競爭力之解決方案。於 114 年度，公司已順利量產銅鍛造暨焊接封閉水冷次系統，並順利取得數個國際汽車零組件廠、晶片模組廠及新創車廠之合作計畫，成功與新重要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除導入紅色供應鏈以加強工序整合及提升成本競爭力，另導入精實生產管理模式，透過製程優化與標準化作業，提升生產效率及資源運用效益，讓公司營運邁向新的里程碑，公司也預計未來每年將增加新量產客戶及產品，以持續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

艾姆勒一向認為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與「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是最重要之競爭力，於此前提下，艾姆勒持續投資創新及研發，並取得多項國內外專利。艾姆勒透過研發提升技術能力，以提供客戶更優質之解決方案，使艾姆勒由單純之供應商進而成為客戶之企業夥伴。

民國 114 年度因台灣及大陸營運據點之新產品順利導入量產，使公司營收較 113 年度成長約 14%，且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生產效率提升等成本節省工作，故毛利率相較 113 年度有所成長；營業費用方面，公司為因應經濟景氣衰退，進行人事精簡及部門整合，並於不影響新產品開發前提下進行費用縮減，此舉已有顯著成效；另 114 年度因處分不動產產生相關利益，對整體損益產生正面影響。115 年起，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營運效率，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114 及 113 年度經營績效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785,614	\$ 689,030	\$ 96,584	14
營業成本	(758,096)	(686,339)	(71,757)	10
營業毛利	27,518	2,691	24,827	923
營業費用	(158,055)	(215,967)	57,912	(27)
營業利益(損失)	(130,537)	(213,276)	82,739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928	(13,082)	103,010	787
稅前淨利(淨損)	(40,609)	(226,358)	185,749	82
所得稅利益(費用)	(35,436)	(1,207)	(34,229)	2836
本期淨利(淨損)	(76,045)	(227,565)	151,520	67

展望 115 年度，艾姆勒面臨著「機會」與「威脅」。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政府及企業之共識，各主要國家為達成於「聯合國氣候峰會」所定之減碳承諾，推廣電動車成為各國的主要政策，而全球主要的市調與研究機構，也對電動車長期複合成長率樂觀估計，這也將是公司長期持續成長的「機會」；惟在「威脅」部分，主要國家產業政策調整、關稅措施變動及地緣政治衝突對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將帶來經濟成長停滯等疑慮，使得 115 年國際各主要經濟體之經濟發展，均充滿不確定性，全球景氣陷入衰退之威脅仍存在。經營團隊秉持綠能環保產業將持續發展之長期趨勢，不畏短期國際景氣之影響，積極進行產品多角化、擴大客戶基礎、增加生產製程能力、生產效率品質提升、流程系統化、自動化及人力素質提升等投資布局，相信在度過不利景氣因素後，能重回成長軌道。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 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除持續積極開發創新產品建立核心競爭力外，並強化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經營體質，進而成為世界級的散熱材料、元件及解決方案大廠。

目前艾姆勒正值擴展業績的關鍵時刻，在此除了對 各位股東所給予的支持表達感謝之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亦會繼續努力，創造更好之績效以回饋各位 股東。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啓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蔡佩儒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會成員資料

115年3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啓聖	男 58歲	113.05.23	3年	102.01.09	3,668,082	3.51%	3,668,082	3.51%	0	0.00%	0	0.00%	1.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2.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3.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學士 4. 今網資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 寶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華星(股)公司董事長 4. 富元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長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石志鴻	男 50歲	113.05.23	3年	112.11.14	6,830,817 *0	6.53% 0.00%	6,830,817 *0	6.53% 0.00%	0	0.00%	0	0.00%	1.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2.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3. 友達光電研發經理	1. 本公司執行長 2. 富元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啓璋	男 55歲	113.05.23	3年	113.05.23	6,830,817 *0	6.53% 0.00%	6,830,817 *0	6.53% 0.00%	0	0.00%	0	0.00%	1. 真理大學 2. 智新生技(股)公司董事	1. 風元自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善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男 54歲	113.05.23	3年	104.09.30	527,539 *0	0.59% 0.00%	593,774 *0	0.57% 0.00%	0	0.00%	0	0.00%	1.美律實業(股)公司總裁、董事 2.善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鈺鎧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4.陸合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5.利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6.美律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CEO、Director 7.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8.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9.DANNY DYNAMICS LIMITED 董事 10.MERRYTECH(HK) CO.LIMITED 董事 11.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理人 12.MERRY & LUXSHARE (VIETNAM) CO.,LTD. 董事 13.Fulicare Co., Ltd. Director 14.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5.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16.MERRY FULING CO., LTD. Director 17.美鴻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董事 18.美律資本(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19.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MESG) Director 20.MERRY HEALTHCARE CO., LTD. Director 21.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2.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23.TR ELECTRONICS HK LIMITED Director 24.MWT Holdings Co., Ltd.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25.Tokumi Electronics CO., LTD.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26. Tokumi Corporation Director 27.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昀珊	女 49歲	113.05.23	3年	113.05.23	0	0%	0	0%	0	0%	0	0%	1.東英格蘭大學企管碩士 2.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3.嘉眾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4.台灣立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專案經理 5.台灣富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會計副理 6.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副理	1.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2.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彰化分所合夥會計師 3.三大未來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羅玟忻	女 52歲	113.05.23	3年	113.05.23	0	0%	0	0%	0	0%	0	0%	1.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2.僑光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士 3.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所所長 4.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副理	1.中港(股)公司獨立董事 2.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彰化分所合夥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金華	男 71歲	113.05.23	3年	112.05.25	0	0%	0	0%	0	0%	0	0%	1.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 2.逢甲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3.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主任 4.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主任 5.中區國稅局審查一科 科長、簡任稽核兼代科長 6.中區國稅局主任秘書室 簡任稽核 7.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簡任稽核兼代主任 8.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分局長 9.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分局長	1.坦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中港(股)公司獨立董事				

*表示個人持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豐(58%)、黃雅琪(2%)、陳珍蘭(4%)、黃湘婷(18%)、黃玟瑄(18%)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新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晉廷投資有限公司(20%)、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38%)、寶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38%)、歲達投資有限公司(5.87%) 陳啟明(4.87%)、鄭錫和(5%)、江燦然(5%)、曾瑜彬(5%)、馮賀欽(2.5%)、林耀清(2.5%)、易昌運(5%)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日新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戴美芳(55.36%)、林子皓(23.21%)、林少凡(12.5%)、林啟聖(8.93%)
晉廷投資有限公司	吳玉瓊(70%)、林炳坤(20%)、吳松錡(5%)、吳欣娟(5%)
歲達投資有限公司	歲德投資有限公司(100%)
寶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啟聖(43.75%)、戴美芳(37.5%)、林子皓(18.75%)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啓聖	(1)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2) 畢業於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學士、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及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係為本公司的董事長，也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法人董事之董事長、董事。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志鴻	(1) 為本公司之執行長。 (2) 畢業於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係為本公司執行長。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啓璋	(1) 畢業於真理大學 (2)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未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朝豐	(1) 畢業於逢甲大學經濟系學士、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2)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未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林昀珊	(1) 畢業於東英格蘭大學企管碩士、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未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2 家	
羅玫忻	(1) 畢業於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僑光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士。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未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1 家	
陳金華	(1) 畢業於逢甲大學統計學系學士、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2)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未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2 家	

註：詳細董事專業經驗，請參閱本年報 3-5 頁「董事會成員資料」。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結構健全發展，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 20 條第 3 項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註)。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四分之一(即 25%)以上為目標，現有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71% (5 位)，女性占 29% (2 位)，其中女性董事比例未達證交所建議之三分之一門檻，原因為目前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全面改選董事，且過去選任董事時，專業能力與經驗為主要考量；未來將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優先考量女性候選人，並積極尋找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目前本公司有 7 位董事，其中 50 歲以下董事有 1 位，50~65 歲董事有 5 位、65 歲以上董事 1 位，董事具經營管理、企業管理、金融等專業背景；除考量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外，也重視董事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條件		基本組成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3 年以下	3 年以上								
				50 歲以下	50-65 歲	65 歲以上										
林啓聖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善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志鴻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啓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陳金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林昀珊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羅玟忻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改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均遵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經嚴謹之遴選、提名及選舉程序選任完成，本公司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故董事會應具有獨立性。另為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石志鴻	男	112.03.01	—	—	—	—	—	—	1.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2.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3.友達光電研發經理	富元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佩儒	女	113.11.06	—	—	—	—	—	—	1.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副理	—	—	—		

(二) 董事酬金級距表：

114 年度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啓聖、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朝豐)、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啓璋、石志鴻)、林昀珊、羅玟忻、陳金華	林啓聖、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朝豐)、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啓璋、石志鴻)、林昀珊、羅玟忻、陳金華	林啓聖、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朝豐)、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啓璋)、林昀珊、羅玟忻、陳金華	林啓聖、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朝豐)、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啓璋)、林昀珊、羅玟忻、陳金華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志鴻)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志鴻)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三)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 105.06.30 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四)最近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石志鴻	3,664	3,664	108	108	0	0	0	0	0	0	3,772 (5.13%)	3,772 (5.13%)	0

(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114 年度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石志鴻	石志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六)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石志鴻	3,664	3,664	108	108	0	0	0	0	0	0	3,772 (5.13%)	3,772 (5.13%)	0
經理	蔡佩儒	1,010	1,010	52	52							1,061 (1.44%)	1,061 (1.44%)	

(七)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石志鴻	0	0	0	0
	經理	蔡佩儒				

(八)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占個體總純益之比例 (%)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占個體總純益之比例 (%)
董事	560	(73,599)	(0.76%)	490	(207,116)	(0.2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772	(73,599)	(5.13%)	3,508	(207,116)	(1.69%)

本公司僅支付董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酬金，惟因 114 年度董事會召開次數較 113 年度增加，致車馬費增加。114 年度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認列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憑證）費用所致。

2.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占個體總純益之比例 (%)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占個體總純益之比例 (%)
董事	560	(73,599)	(0.76%)	490	(207,116)	(0.2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772	(73,599)	(5.13%)	3,508	(207,116)	(1.69%)

114 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僅支付董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酬金，惟因 114 年度董事會召開次數較 113 年度增加，致車馬費增加。114 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認列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憑證）費用所致。

3.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係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管理辦法」發放。內容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及依盈餘比率計算之年度酬勞。盈餘比率係參考一般業界水準所訂定之區間，並經股東會通過列於公司章程中。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組合與經營績效高度相關，惟盈餘比率範圍合理，尚不致產生董事為追求短期績效而產生之道德風險。

(2) 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發給。內容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之酬勞及補貼。發放依據係參酌同業水準，除考量薪資水準具同業競爭力，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外，並考量激勵效果及代理成本，將部分獎酬連結公司經營績效，以發揮專業經營之最大效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七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啓聖	7	0	100.0%	113年05月23日連任。
副董事長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志鴻	7	0	100.0%	113年05月23日連任。
董事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啓璋	5	2	71.4%	113年05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董事	善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5	2	71.4%	113年05月23日連任。
獨立董事	陳金華	7	0	100.0%	113年05月23日連任。
獨立董事	林昀珊	7	0	100.0%	113年05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羅玫忻	6	1	85.7%	113年05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條款，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14/12/31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自我績效評估	<p>一、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三、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p>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	--	--	--	--	---

本公司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良好，並於 115 年 3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重大營運相關消息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布。

(二)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另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酬勞及其他員工激勵性計劃。

(三)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及強化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七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金華	7	0	100.0%	113年05月23日連任。
獨立董事 (第四屆召集人)	林昀珊	7	0	100.0%	113年05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羅玫忻	6	1	85.7%	113年05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2/27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年盈虧撥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得向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認證服務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113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4/3/25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臨時)	出售銅鑼民治6號土地及建物(銅鑼二廠)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4/5/7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5次會議	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與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114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4/8/6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4年第二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發行114年第一次(本公司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通過健全營運計劃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及授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4/9/24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7次會議	修訂「114年第一次(本公司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114年第一次(本公司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參與長鑽科技(股)公司減資完成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4/11/12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8次會議	11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訂定基層員工範圍納入內控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4年第三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及授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承作「換匯交易 (FX Swap) 及遠匯交易」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5/3/4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9次會議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4年度盈虧撥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Amulair Thermal Technology株式會社」及「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4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已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條款，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重點摘要

因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透過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報告公司內控稽核結果，且審計委員不定期與稽核人員溝通，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日期	溝通事項	建議及溝通結果
114/2/27	113年Q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業經審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董事會決議
114/5/7	114年Q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4/8/6	114年Q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4/11/12	114年Q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重點摘要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日期	溝通事項	建議及溝通結果
114/2/27	1.113年度查核範圍與重大性 2.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3.其他溝通事項 4.近期法令更新 5.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無異議
114/11/12	1.114年第三季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114年度查核規劃 3.資訊分享	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守則」，並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已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設有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隨時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已依照該辦法之規定，建立並定期更新關係企業名單。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亦依該辦法之規定，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證價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多元化方針(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並依「董事選任辦法」之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已考量多元化方針，現任董事分別具有財務、法律實組成多元化方針，詳見第 8 頁。衡諸本公司 7 屆 7 位董事成員名單，除有 2 名女性獨董林昀珊及羅玟忻外，董事成員分別具備各專業能力：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者有董事長林啓聖、董事黃朝豐、陳啓璋、石志鴻，以及長於會計財務分析的有獨立董事林昀珊、羅玟忻、陳金華。</p> <p>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14.29%，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 位在 3 年以下，董事年齡 1 位在 50 歲以下，5 位在 50-65 歲，1 位在 65 歲以上。</p> <p>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四分之一(即 25%)以上為目標，現有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71% (5 位)，女性占 29% (2 位)。</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07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明訂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衡量面向，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自評，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p> <p>評估指標：</p> <p>1.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五大面向：</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 內部控制。</p> <p>2. 本公司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六大面向：</p> <p>(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2) 董事職責認知。</p> <p>(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行。</p> <p>(6) 內部控制。</p> <p>3.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五大面向：</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p> <p>評估結果：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3 月 4 日送交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1 分(滿分 5 分)，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個別董事之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1 分(滿分 5 分)，全體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及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2. 整體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5 分(滿分 5 分)，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 3. 整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7 分(滿分 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 4. 整體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6 分(滿分 5 分)，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參考 13 項審計品質指標 (AQI) 資訊制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包含會計師事務所規模、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是否無違反會計師法、審計服務品質、是否如期完成各期法定報表、是否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主管及董事之溝通等指標，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由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4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業於 114 年 5 月之董事會完成並核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經 11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處主管擔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股務人員輔助提供董事會及其成員所需資料。 11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3. 辦理 114 年度董事責任保險。 4. 為落實公司治理，已針對 114 年董事會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董事進行績效評核，並提報 115 年 3 月董事會。</p> <p>5. 114 年度針對經營績效，舉辦 1 次法人說明會，</p> <p>6. 114 年 5 月召開股東常會，並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p> <p>7.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 7 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寄送。</p> <p>114 年度進修情形：</p> <p>1.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6 小時)→台灣證券交易所。</p> <p>2.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3 小時)→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p> <p>3.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3 小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客戶、員工、股東、供應商、經銷商、社區.....)可透過業務往來部門或發言人等作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資訊，隨時可藉由電話或 e-mail 聯絡，溝通管道順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 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業已架設中英文網站 http://www.amulaire.com/ ，揭露財務業務 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 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 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 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 人制度。各期間之法人說明會亦即時更 新於公司網站中，供投資人參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 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 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 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前 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 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 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已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員工權益：公司依照勞基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友善職場環境之理念徵才及留才，塑造良好之工作環境，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外，另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加保員工團體意外險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謀求員工最大福利。</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除定期更新公司營運結果，並辦理法人說明會外，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資訊。</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提供意見與公司溝通，公司均非常重視各項意見，以作為未來各項工作之參考依據。</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皆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本公司將對未得分事項進行討論後續精進方向。</p> <p>(二)本公司對於公司治理優先加強事項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 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及參考 SASB 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3. 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4. 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5. 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啓聖	114/06/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產業控股與集團化運作的關鍵	3
		114/07/2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透過櫃買市場實踐永續發展_總則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朝豐	114/06/03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關稅戰風暴：影響及因應	3
		114/06/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產業控股與集團化運作的關鍵	3
		114/07/2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透過櫃買市場實踐永續發展_總則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石志鴻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啓璋	114/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獨立董事	陳金華	114/07/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宣導會-台中場	3
		114/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林昀珊	114/03/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防制新興金融犯罪趨勢、案例及防範因應	3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12/1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永續數據的起點：溫室氣體盤查與數據品質	6
		114/12/1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永續策略的應用：風險評估與財務衝擊(IFRS S2)	6
		114/12/1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永續治理的實踐：誠信與決策(IFRS S1)	6
獨立董事	羅玟忻	114/06/1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從司法實務看洗錢防制法	3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7/1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永續報告書漂綠的法律責任	3
		114/07/1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執業的法律責任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之注意，忠實履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115 年 3 月 30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金華	(1) 畢業於逢甲大學統計學系學士、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2)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未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2 家
獨立董事	林昀珊	(1) 畢業於逢甲大學統計學系學士、東英格蘭大學企管碩士。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未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2 家
獨立董事	羅玫忻	(1) 畢業於僑光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士、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未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1 家

註:詳細董事專業經驗，請參閱本年報 3-5 頁「董事會成員資料」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8 月 7 日至 116 年 5 月 22 日，最近年度(114)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三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第四屆召集人)	陳金華	3	0	100%	113年8月7日連任。
獨立董事	林昀珊	3	0	100%	113年8月7日新任。
獨立董事	羅玟忻	3	0	100%	113年8月7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日期	薪酬委員會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薪酬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7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第2次會議	1.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113年給付董事酬金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9/24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第3次會議	1.114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批經理人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03/04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第4次會議	1.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114年給付董事酬金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公司如有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職責

(1) 為實踐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於 11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2)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3 名委員組成，包含林啓聖董事長、石志鴻副董事長及李佳玲小姐，3 位委員之專業資格及經驗皆具備永續經營委員會相關專業，委員會主要職權包含如下：

A.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B.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C.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D.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2.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屆委員任期：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自 113 年 8 月 7 日至 116 年 5 月 22 日。最近年度(114)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共五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石志鴻	5	0	100%	具備企業永續經營與管理專長
委員	林啓聖	5	0	100%	具備企業永續經營與管理專長
委員	李佳玲	5	0	100%	具備永續人力資源管理專長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114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	永續發展委員會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7	第 1 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執行情形 2. 2024 年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執行情形 3. 訂定「永續政策」案 4. 訂定「氣候風險議題之機會鑑別與因應措施」案 5. 2024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情形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 114/02/27 董事會報告
114/05/07	第 1 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永續業務推動情形	已洽悉全體出席 委員	提 114/05/07 董事會報告

114/08/06	第 1 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執行情形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 114/08/06 董事會報告
		2.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暨減量基準年設定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 114/08/06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 114/08/06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114 年重大議題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 114/08/06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2	第 1 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1.114 年第三季永續業務推動情形	已洽悉全體出席 委員	提 114/11/12 董事會報告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與行動計劃制定暨減量基準年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 114/11/12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15 年永續發展策略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 114/11/12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115 年永續重大議題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 114/11/12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03/04	第 1 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執行情形	已洽悉全體出席 委員	提 115/03/04 董事會報告
		2.114 年重大議題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已洽悉全體出席 委員	提 115/03/04 董事會報告
		3.114 年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情形	已洽悉全體出席 委員	提 115/03/04 董事會報告
		4.114 年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已洽悉全體出席 委員	提 115/03/04 董事會報告
		5.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設定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 115/03/04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訂定 115 年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與管理政策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 115/03/04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115 年氣候風險議題之機會 鑑別與因應措施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 115/03/04 董事 會由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	--	------------------------------	-------------------	------------------------------------

2. 114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1)114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摘要報告

依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所列之指標與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詳細說明如年報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進行ESG報告書編製，並鑑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2)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ESG)工作推動報告

A. 114年度獲得各獎項與榮耀說明

- a.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屬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證書效期自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 b. D&B 鄧白氏企業認證

B. ESG工作推動方向：

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從制度建立、員工參與、供應鏈合作等面向著手，逐步建構健全治理架構與風險控管機制，導入永續思維於日常營運中。將持續朝向ESG目標邁進，提升企業韌性與社會影響力。

a. 環境永續方面(E)：

- (a)各項廢水廢氣排放/廢棄物處理等除符合環保局規範外，亦積極優化流程降低廢汙泥產出。
- (b)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如：高耗能設備節電改善、全廠採用LED燈具，並逐步汰換節能冷氣，以降低能源消耗達全廠節能之效益。
- (c)為接軌 IFRS S1/S2 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之方向，並建置客戶對產品碳足跡相關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需求，自115年起，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將由原採 ISO 14064-1 方法，改採用 GHG Protocol 盤查方法，以擴大盤查本公司價值鏈上游、中游及下游之溫室氣體排放資料。

b. 社會參與方面(S)：

建立健康職場推動彈性工時、健康檢查、健康講座、減重活動、心理講座等員工照護措施。積極響應社會公益，鼓勵員工參與捐血、淨山活動，於節慶時透過募捐及採買社福機構商品等活動持續關懷弱勢團體，自2015年起透過專案與多間學校合作(明志、黎明科技大學等)，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培育社會所需工業人才。並發布企業永續發展聲明，以履行社會責任、尊重人權。

c. 公司治理方面(G)：

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推動情形，落實永續政策及永續報告書編製相關作業程序，並持續強化 ESG 風險管理與跨部門協作機制，將永續治理融入公司營運管理，提升整體治理效能。

3. 永續發展議題於114年提報本公司董事會4次，董事會督導情形如下：

(1)管理策略

盤查溫室氣體 目標：完成114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並規劃115年度導入GHG Protocol盤查方法。

(2)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

目標：定期召開會議，維持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

實績：114年2月27日召開第二次會議、114年5月7日召開第三次會議、114年8月6日召開第四次會議、114年11月12日召開第五次會議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經營實務守則」，自110年起設置ESG專案辦公室，負責策劃永續發展方針與推動各項計畫。於民國113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指導委員會主席，執行長擔任委員會主席暨召集人，並由董事會授權督導相關永續事務，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決策與督導單位，涵蓋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並訂定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授權執行永續政策推動、重大議題管理、風險評估、氣候相關議題因應及永續報告書審議等職權。每年至少2次會議將內容及決議事項均依法提報董事會，落實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之監督機制。</p> <p>2.「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跨部門溝通平台，負責向上整合決策方向、向下推動執行作為，並促進橫向部門間的協調與合作，並由各部門主管及種子人員共同參與執行，設立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公司治理與永續資訊揭露等功能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2.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4年共召開4次會議，分別為114年2月27日、5月7日、8月6日及11月12日，，議案內容包含：</p> <p>(1) 訂定「永續政策」</p> <p>(2) 訂定「氣候風險議題之機會鑑別與因應措施」</p> <p>(3)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113年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執行情形 (5) 113年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情形 (6) 113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暨減量基準年設定案 (7) 113年永續報告書案 (8) 114年重大議題案 (9) 114年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情形 (10) 114年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1) 114年重大議題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與行動計畫制定暨減量基準年調整案 (13) 115年永續發展策略案 (14) 115年永續重大議題案 (15) 115年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與管理政策 (16) 115年氣候風險議題之機會鑑別與因應措施案 董事會持續督導永續發展策略之推動情形，除定期檢視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及各項議案執行情形外，並就溫室氣體盤查、永續報告書編製、重大議題管理、風險治理、氣候相關資訊及未來永續策略等議題進行監督，並視實際推動情形敦促經營團隊適時調整執行方向，以強化本公司永續治理及提升永續發展管理成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總部、林口廠、銅鑼廠。 2.永續發展委員會依循GRI Standards與AA1000利害關係人五大原則(依賴性、責任、影響力、多元觀點、關注張力)，鑑別主要利害關係人七大群體，並彙整出22項潛在議題。透過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與高階管理層永續衝擊評分進行交叉分析，鑑別出114年ESG重大議題，訂定有效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3.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溫室氣體與碳排放</td> <td> <p>1. 113年完成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業，由林口廠與銅鑼廠共同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該小組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召集人指派成員，並設置內部查證員，並同步制定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執行範疇與職掌，確保盤查作業的完整性與合規性。</p> <p>2. 因應IFRS S1/S2永續揭露規範及接軌，114年啟動GHG Protocol 盤查制度導入，調整盤查方法與資料蒐集架構，並擴大範疇三類別鑑別與資料蒐集機制，以降低揭露風險並提升碳排資訊透明度。並規劃委由金管會認可之第三方查證機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以提升資訊揭露之可靠性與外部信賴度。</p> <p>3. 為落實減碳行動，本公司將碳管理納入營運策略，持續推動能源效率提升措施。114年導入節電設備以降低高耗能設備之電力使用，作為主要改善行動，並設定高耗能設備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上年度減量5%為年度目標。依113年11月至114年10月統計資料，節電設備節省用電量約277,155度，電費節省約新台幣1,302,834元。共減碳約134.783噸CO₂e，已達成114年度之高耗能設備減碳5%目標。</p> </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溫室氣體與碳排放	<p>1. 113年完成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業，由林口廠與銅鑼廠共同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該小組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召集人指派成員，並設置內部查證員，並同步制定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執行範疇與職掌，確保盤查作業的完整性與合規性。</p> <p>2. 因應IFRS S1/S2永續揭露規範及接軌，114年啟動GHG Protocol 盤查制度導入，調整盤查方法與資料蒐集架構，並擴大範疇三類別鑑別與資料蒐集機制，以降低揭露風險並提升碳排資訊透明度。並規劃委由金管會認可之第三方查證機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以提升資訊揭露之可靠性與外部信賴度。</p> <p>3. 為落實減碳行動，本公司將碳管理納入營運策略，持續推動能源效率提升措施。114年導入節電設備以降低高耗能設備之電力使用，作為主要改善行動，並設定高耗能設備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上年度減量5%為年度目標。依113年11月至114年10月統計資料，節電設備節省用電量約277,155度，電費節省約新台幣1,302,834元。共減碳約134.783噸CO₂e，已達成114年度之高耗能設備減碳5%目標。</p>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溫室氣體與碳排放	<p>1. 113年完成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業，由林口廠與銅鑼廠共同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該小組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召集人指派成員，並設置內部查證員，並同步制定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執行範疇與職掌，確保盤查作業的完整性與合規性。</p> <p>2. 因應IFRS S1/S2永續揭露規範及接軌，114年啟動GHG Protocol 盤查制度導入，調整盤查方法與資料蒐集架構，並擴大範疇三類別鑑別與資料蒐集機制，以降低揭露風險並提升碳排資訊透明度。並規劃委由金管會認可之第三方查證機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以提升資訊揭露之可靠性與外部信賴度。</p> <p>3. 為落實減碳行動，本公司將碳管理納入營運策略，持續推動能源效率提升措施。114年導入節電設備以降低高耗能設備之電力使用，作為主要改善行動，並設定高耗能設備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上年度減量5%為年度目標。依113年11月至114年10月統計資料，節電設備節省用電量約277,155度，電費節省約新台幣1,302,834元。共減碳約134.783噸CO₂e，已達成114年度之高耗能設備減碳5%目標。</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環境 環境法規與管理系統</p> <p>1.本公司建置並持續運作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效期至116年10月4日，建立法規鑑別與合規性評估機制，定期執行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並針對發現之缺失事項啟動矯正與預防措施，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並持續提升環境管理績效。</p> <p>2.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掌握碳排放情形，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以提升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透過設備節能管理及用電改善措施，降低能源消耗與碳排放。在資源管理方面依循3R原則（Reuse、Recycle、Recovery）落實廢棄物分類與減量管理，強化資源循環利用。</p> <p>3.生產之產品符合客戶及國際環保法規要求，包括符合RoHS及REACH等相關規範，並落實禁用衝突礦產政策，確保供應鏈符合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規範。</p>	
			<p>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p> <p>1.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原則建置風險管理機制，辨識並評估營運、財務、法規及其他重大風險事項，並訂定相應控管措施。各單位依權責執行風險監控與改善作業，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機制定期檢視執行情形，就重大風險事項提報董事會審議與監督，以確保營運穩健與永續發展。</p> <p>2.為強化營運韌性，本公司推動BCP營運持續管理制度建置作業(執行期間為114年11月至115年4月)，內容包括辦理ISO 22301：2019營運風險與營運衝擊分析教育訓練、規劃生產中斷（製造端及供應鏈）情境討論課程，以及進行情境撰寫與演練驗證作業。透過分階段推動與持續強化應變機制，降低重大營運中斷風險並提升整體營運穩定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新興風險及永續發展議題,評估將相關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架構與決策評估流程,透過定期檢視與跨部門協作機制,強化風險控管能力。</p> <p>客戶服務</p> <p>1.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與政策,面對碳稅與碳排相關法規可能增加生產成本及客戶偏好,未來將持續推動技術創新與研發,鞏固高功率散熱領域的領導地位,並積極開發綠能環保的低碳產品,與客戶攜手共創永續未來。</p> <p>2.為提供客戶優質服務,本公司自102年通過IATF 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擁有超過10年的產品設計、模具開發與製程規劃經驗,並取得多項國內外專利,致力於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透過NDA之簽訂,完善管理並保護客戶隱私,避免資料洩漏造成客戶權益受損。並於客戶服務管理程序中規範,定期向客戶蒐集前一年度之服務滿意度回饋,確保本公司可持續改善與精進。另以客戶訴怨程序書,完善定義服務各階段客戶抱怨事宜之處理流程。</p> <p>3.本公司深耕電動車產業逾15年,於產品開發至量產階段提供完整之設計與製造支援服務,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確保品質穩定。秉持「紀律、開放、參與、成長及共享」之經營理念,建立跨部門協作機制與標準化專案管理流程,確保客戶需求有效傳達並落實執行。在專案執行過程中,本公司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從研發階段延伸至量產階段,並由產銷單位與客戶採購單位建立定期資訊交流與需求確認機制,以即時因應客戶需求變動,強化供應穩定度與合作信任基礎。。</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經由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建制證書有效期自 113/10/05 至 116/10/4，並導入 ISO 14064-1 碳盤查制度，分階段推動碳管理與數位化作業，強化氣候風險應對能力，以確保環境管理制度的落實，堅守對社會的承諾－「永續發展」。</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二)</p> <p>1.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將節能減碳措施納入營運管理重點。114 年度針對銅鑼廠區高耗能設備進行節能改善。依統計結果，三套節電設備每年可節省用電量約 277,155 度，減碳效益約 134.783 噸 CO_{2e}，並節省電費約新台幣 1,302,834 元，達成高耗能設備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量 5% 之目標。另本公司持續透過設備節能管理、用電改善措施及資源循環利用，提升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2. 透過管理作業系統，在製程、物料管理上全面符合 RoHS 規範之有害物質管理。</p> <p>3. 重視資源有效利用與環境衝擊降低，並將循環經濟理念納入產品設計、材料選用、生產製造、包裝運輸及供應鏈管理。公司循環經濟政策以「減少資源浪費、提升材料使用效率、推動可回收與可重複使用、評估再生材料導入」為核心，透過製程改善、材料分類回收、包材循環及綠色採購等措施，持續推動低廢棄與資源循環之營運模式。</p> <p>4. 114 年度執行情形：</p> <p>本公司持續就金屬加工製程、包裝材料使用及供應鏈協作進行改善。於製程端，透過製程優化、治工具改善及良率控管，降低原料損耗與廢棄物產生；對於生產過程所產生之鋁、銅及其他可回收金屬材料，則依材質分類管理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處理。於包裝端，持續評估可重複使用之 Tray、周轉箱及保護材料，以降低一次性包材使用。另因應客戶與市場對永續發展之要求，114 年度亦持續與供應商就回收材料、材料</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溯源及再生金屬導入可行性進行評估，作為後續推動綠色產品與循環供應鏈之基礎。未來公司將持續建立相關管理數據與改善目標，逐步強化循環經濟推動成效。</p> <p><u>產品與製程減廢</u> 於產品開發及製程規劃階段，導入可製造性與材料使用效率評估，藉由製程優化、尺寸設計改善、良率提升及邊角料減少，降低金屬原料、耗材及包裝材料之浪費。</p> <p><u>材料循環與再利用</u> 針對生產過程所產生之金屬邊料、加工屑及可回收廢料，依材質分類管理，委由合格回收或再利用單位處理，並持續評估回收鋁材、回收銅材或其他再生材料導入之可行性，以提升資源循環使用率。</p> <p><u>包材循環使用</u> 推動可重複使用包材、周轉箱、Tray 及緩衝材管理，優先評估以可重工、可重複周轉或可回收之包裝方案取代一次性包材，降低包材耗用及廢棄量。</p> <p><u>綠色採購與供應鏈協作</u> 於供應商管理中逐步納入環境友善材料、回收料來源、包材減量及法規符合性等考量，鼓勵供應商提升再生材料使用及資源回收機制，共同推動低環境負荷之供應鏈。</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三) 本公司已依據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建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治理與管理機制，由董事會負責監督，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推動氣候相關議題。</p> <p>在風險與機會辨識方面，本公司已透過跨部門合作，辨識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如碳費制度、法規遵循成本提升及客戶減碳要求）及實體風險（如極端氣候造成營運中斷、供應鏈不穩及能源與水資源不確定性），並評估其對短期、中期及長期營運、策略及財務之潛在影響。</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在因應措施方面，本公司已逐步導入 ISO 14064-1 及 GHG Protocol 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建置碳管理機制並規劃第三方查證作業；同時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導入節電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碳排放，並持續規劃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i) 作為中長期減碳方向。</p> <p>另為降低實體氣候風險，本公司強化營運風險評估與災害應變機制，規劃建置營運持續計畫 (BCP)，並建立供應鏈備援及管理機制，以提升整體營運韌性。</p> <p>此外，本公司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內部管理機制及定期檢討，強化氣候風險管理能力與組織應變能力，並掌握低碳產品及綠色市場之發展機會，以提升企業長期競爭力。</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 配合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導入(有效期:113/10/05~116/10/4)，並持續不斷的推動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全面展開節能方案。</p> <p>1. 本公司自 110 年起著手進行自主性溫室氣體盤查，有關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 colspan="2">113 年</th> <th colspan="2">114 年</th> </tr> <tr> <th>項目 (單位)</th> <th>排放量 (噸 CO2e)</th> <th>密集度 (噸 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th> <th>排放量 (噸 CO2e)</th> <th>密集度 (噸 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td> <td>190.67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148.5582</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2,138.123</td> <td>2,365.4376</td> </tr> <tr> <td>範疇三</td> <td>20.203</td> <td>9,886.1130</td> </tr> <tr> <td>總計</td> <td>2,348.997</td> <td>3.5314</td> <td>12,400.1088</td> <td>19.4528</td> </tr> </tbody> </table> <p>2. 本公司透過持續關注水資源相關議題、廠端基礎設施檢修與耗水量改善，追求水資源使用率的提升，並積極對水資源利用與回收相關措施進行評估，輔以持續性員工節水環境教育宣導，期望透過不斷的努力，提</p>	年度	113 年		114 年		項目 (單位)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範疇一	190.671	/	148.5582	/	範疇二	2,138.123	2,365.4376	範疇三	20.203	9,886.1130	總計	2,348.997	3.5314	12,400.1088	19.4528	無重大差異。
年度	113 年		114 年																											
項目 (單位)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範疇一	190.671	/	148.5582	/																										
範疇二	2,138.123		2,365.4376																											
範疇三	20.203		9,886.1130																											
總計	2,348.997	3.5314	12,400.1088	19.452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升內部水資源使用效率，為水資源的有效利用盡一份心力，有關近兩年用水量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度)</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林口廠</th> <th>銅鑼廠</th> <th>總用水量</th> <th>人均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年</td> <td>6,046</td> <td>20,838</td> <td>26,884</td> <td>122.20</td> </tr> <tr> <td>114年</td> <td>11,678</td> <td>10,326</td> <td>22,004</td> <td>126.46</td> </tr> </tbody> </table> <p>3.本公司優先考量營運所造成之環境風險，注重廢棄物處理，透過持續性宣導、查核辦公室及廠區的垃圾分類；落實有害廢棄物合法清運；定期查訪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廠商，了解其廢棄物之操作管理情形，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周遭土地等公共資源，竭力降低環境污染，並確保符合法令規範，有關近兩年廢棄物量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th> <th>非有害廢棄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年</td> <td>8.40</td> <td>15.67</td> </tr> <tr> <td>114年</td> <td>3.10</td> <td>33.524</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林口廠	銅鑼廠	總用水量	人均用水量	113年	6,046	20,838	26,884	122.20	114年	11,678	10,326	22,004	126.46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113年	8.40	15.67	114年	3.10	33.524	
年度	林口廠	銅鑼廠	總用水量	人均用水量																								
113年	6,046	20,838	26,884	122.20																								
114年	11,678	10,326	22,004	126.46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113年	8.40	15.67																										
114年	3.10	33.524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定皆已遵照勞動基準法辦理，並依規定制定「薪工循環」內控制度及「員工行為準則」，遵守並佈達相關勞動法規及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本公司參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與《責任商業聯盟及其行為準則》之倡議，對外發表艾姆勒企業永續發展聲明書，對內建立員工行為準則，並建立完善申訴機制，保障全體同仁(包含駐廠工作者)之人權及勞工權益，營造友善包容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同時，對於各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之對象，皆秉持機會平等原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執行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用童工：本公司嚴格遵守勞基法，禁止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動，且不接受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之供應商及分包商。 2.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提供同仁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與生活條件，同時針對移工於廠內設立雙語標誌與作業文件，並定期評估與稽核，降低潛在風險與危害，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3.安全與健康教育：內部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與健康培訓課程、勞工權益等相關訓練，提升同仁相關認知。 4.勞資溝通：推動勞資合作，尊重員工的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並建立內外部專屬申訴管理。 5.反歧視：提供平等和公平的工作環境，同時禁止任何形式的性騷擾及歧視行為。 6.反霸凌：禁止任何形式的侮辱人格、體罰、精神或肉體脅迫的行為。 7.合理工時：合理安排生產計畫，合法安排工人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 8.合理薪資：提供合理的工資福利，至少滿足工人的基本需要和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p>此外，本公司定期針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包含安全衛生課程、勞動法令講座、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等。114年亦針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144.5小時，共計75人次完成訓練。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	✓		<p>(二) <u>員工薪酬</u>： 本公司訂定完善的薪資管理辦法及多項薪酬激勵措施，以表彰和獎勵員工之貢獻，並依公司章程規定，自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前之稅前淨利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促進勞資和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薪：保障年薪 13.5 個月 2. 新進人員調薪：新進人員就職 3 個月，依工作表現享有調薪機會 3. 年度調薪：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及員工績效表現，發放分紅獎金，並視績效進行調薪及晉升機會 4. 提案獎勵：鼓勵員工運用創意與智慧，以積極及創新的思維，對公司事務或各項作業流程提出具體改善意見。 5. 績效獎金：評量工作目標完成度並核定工作績效，依考核結果發放績效獎金。 6. 專利獎金：鼓勵員工持續研發獨特創新之設計，針對專利申請、領證發放專利獎金。 7. 員工持股信託：110 年正式啟動員工持股信託計畫，凡公司正式員工皆可提出申請，同仁每月自薪資中提撥(自提金提撥上限為薪資之 10%)，公司也相對提撥獎勵金(公提金約自提金 20%-30%)，共同存至專用信託帳戶，不僅達到留才目的，更協助同仁累積財富規劃退休生活。 <p><u>員工福利措施：</u></p> <p>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114 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約新台幣 780 萬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福利：新人健檢、每年定期健檢、團體保險 2. 餐飲福利：廠區免費供膳(午、晚餐) 3. 交通福利：員工停車位、交通津貼 4. 娛樂福利：部門聚餐、每月幸福午餐(下午茶)日、健康促進活動與講座、節慶活動 5. 補助福利：持股信託、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旅遊補助、喪儀慰問金、喪殯花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6.其他福利：彈性上下班、員工制服、特約廠商優惠、三節禮品/禮金。</p> <p><u>職場多元化與平等</u>：</p> <p>114年正職員工合計164人。其中男性占比67%，女性占比33%，30歲以下占比16.5%，30-50歲占比71.3%，50歲以上占比12.2%。另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19%。近年持續維持人力結構之穩定，並招募及留任優秀人才，且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因素而有所差別待遇。</p> <p>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每年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婚商喜慶、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另依公司獲利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促進勞資和諧。</p> <p><u>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u>：</p> <p>章程第24條：</p> <p>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20%~4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進行「一般安全衛生」之宣導，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勞安講習及消防演練。</p> <p><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u>：</p> <p>本公司重視各員工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與健康，為保障同仁之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我們要求各廠區自主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有效期為113/10/05~116/10/04)驗證，藉由管理系統之架構，訂定職安衛政策與相關程序文件，嚴格管控每個工作場域細節，</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確保員工及所有駐廠人員於工作時不會暴露在危險之中，或是因錯誤的操作導致重大受傷。驗證內容包含職業危害鑑定與風險評估、緊急事件應變、承攬商管理等項目，經由 PDCA(Plan-Do-Check-Act) 循環反覆驗證，使得全體廠區工作夥伴(包含駐廠工作人員)工作安全得以落實。</p> <p>114 年人員職業災害計有 2 件，人數 2 人，約占 114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1.2%。本公司已針對相關案件進行原因分析並檢討改善對策，包括加強作業安全教育訓練、宣導人員於行走樓梯時避免雙手持物、提升現場作業安全防護意識，並持續強化主管關懷機制及同仁身心狀態之關注，以確保同仁於工作期間之安全。整體而言，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持續運作並持續優化。</p> <p>另本公司持續透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之運作機制，落實風險辨識、教育訓練及持續改善作業，並藉由定期檢討與內部管理機制，強化職場安全文化，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p> <p><u>作業環境檢測：</u> 為了使同仁可以安心工作，同時不對周圍居民造成外部效果，各廠區皆有專責環安衛同仁針對工作環境中的危害因素定期檢修，如：用電安全措施、安檢措施、飲用水、偵煙器與緊急照明檢測、消防器材檢測等，並每半年進行 CO2 濃度、噪音、粉塵、二氧化碳、化學品監測等項目，以及每季水質檢測。</p> <p><u>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為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降低工傷事故發生機率，本公司每年依據政府現行法規，分別辦理職安及災害預防訓練等課程，並依法安排同仁進行急救人員、缺氧作業、危險性設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相關證照之新訓與回訓。</p> <p>114 年銅鑼廠與林口廠相關證照共計張，其中包括當年度完成的新訓</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回訓證照總計 24 張，分別為銅鑼廠 12 張、林口廠 5 張。在當年度的新訓與回訓過程中，銅鑼廠的訓練時數達 235.5 小時、林口廠的訓練時數達 104 小時，總時數達 339.5 小時。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訂有「訓練管理程序」及「教育訓練作業」適時有效發展員工培訓計畫，並依各職能設計年度訓練計畫，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在職技能提升與專業證照輔導等課程，並結合 ESG、品質系統等主題推動內訓與外訓課程，持續強化員工專業能力與多元職涯發展。114 年執行情形：(1) 「新人訓練」公司簡介、制度說明、員工行為準則、營業秘密保護、不法侵害防治等。受訓人員共 13 人，測驗通過率 100%。(2) 「AIAG CQI-11 特殊過程電鍍工藝控制和系統稽核訓練」培養內部人才，支持未來持續改善與外部稽核，並強化對 Tier1 車廠稽核要求的應對能力與競爭力。受訓人員共 16 人，課程時數 12 小時，共 192 小時。(3) 「六大核心工具訓練」分別為 APQP、FMEA、MSA、SPC、PPAP、Control Plan，提升品質管理能力。受訓人員共 85 人，課程時數 6-12 小時，共 300 小時。(4) 「CBAM 碳邊境調整機制輔導」提升公司後續應對 CBAM 的能力與效率。受訓人員共 18 人，課程時數 6 小時，共 108 小時。(5) 「ISO14064-1 內部稽核員訓練課程」溫室氣體盤查內部稽核人員培訓，建立識別不符合事項並提出改善建議。受訓人員共 6 人，課程時數 6 小時，共 36 小時。(6) 「IATF16949:2016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條文暨內部稽核 & CQI-8:2049 分層過程審核訓練課程」強化稽核策劃與執行能力提升公司整體品質管理系統。受訓人員共 53 人，課程時數 12 小時，共 636 小時。(7) 「VDA6.3:2023 過程稽核訓練課程」強化汽車業中應用最廣泛的過程稽核標準(供應商稽核、供應商年度稽核、新產品過程稽核)。受訓人員共 54 人，課程時數 12 小時，共 648 小時 (8) 「VDA6.5:2020 產品稽核訓練課程」培養稽核人員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備依據 德國汽車工業協會標準 執行產品稽核的專業能力。受訓人員共 51 人，課程時數 3 小時，共 153 小時 (9) 「公差設計課程與量測應用工程師培訓課程」 (10) 「生成式 AI 工作坊」培養員工運用人工智慧工具的基礎能力，提升數位工作效率與創新應用。受訓人員共 22 人，課程時數 30 小時，共 660 小時。(11) 「招募面談技巧訓練課程」培養主管熟悉人才甄選與錄用流程。受訓人員共 24 人，課程時數 6 小時，共 144 小時。(12) 「技術六西格瑪 TFSS 訓練課程」透過統計工具分析解決根本問題。受訓人員共 1 人，課程時數 24 小時，共 24 小時。(13) 「企業防弊與反詐」使同仁了解企業常見之不法行為態樣與法律責任，強化誠信經營文化。受訓人員共 46 人，課程時數 3 小時，共 138 小時。(14) 「個資法實務防護課程」建立組織內部個資保護文化與自主管理意識。受訓人員共 60 人，課程時數 2 小時，共 120 小時。(15) 「資訊安全通識訓練-社交工程資安防護課程」提升同仁對社交工程攻擊之辨識與防範能力請全體間接員工觀看影片並完成測驗。受訓人員共 78 人次，測驗通過率 100%。</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 本公司業務涉及重大商業機密，均配合保密要求，且為滿足客戶品質交期服務外，還定期實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期盼維持雙方良好關係。若客戶於業務期間針對產品服務有各項問題，本公司設有專職品質服務人員供客戶洽詢產品問題；且針對銷售服務具有爭議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申訴信箱，24 小時服務。銷售產品均會刻字標示製造履歷，以利客戶追蹤管理品質及生產歷程。此外，本公司獲得「ISO 14001」及「ISO 45001」對環境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之健康準則，另獲得「ISO 9001」及「IATF 16949」對汽車業品質管理之認證標準，確保產品安全性和可靠度，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依「供應商管理程序」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作業，確認原物料品質、檢驗及交期皆能符合公司要求，以掌控公司風險。另為推動供應鏈永續管理，本公司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及「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誠信經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將其納入採購決策之評估項目。 本公司秉持「視供應商為夥伴，引導供應商長期合作」之供應商政策，透過執行準則、風險評比、實地稽核及輔導改善與追蹤四大管理機制，建立永續供應鏈管理模式。供應商須依本公司「供應商評核機制」進行風險分級與評分，並依「供應商稽核機制」辦理實地稽核及改善追蹤；對於連續兩年未達標之供應商，將依內部規範降低交易量或停止交易。114 年度合作供應商共 45 家，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簽署比例為 100%。	無重大差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供應商評估</th> <th>供應商稽核</th> <th>供應商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製程相關原物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在地供應商依業務類別取得地方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登記證。 供應商應建立隱私權保護政策，確保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國際法規。</td> <td>本公司稽核小組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精進製程、提升良率、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導入自動化提升產能。</td> <td>本公司會透過不同形式的引導與溝通，要求供應商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碳盤查、氣候變遷、法規風險、從業道德與衝突礦產。</td> </tr> </tbody> </table>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稽核
供應商評估	供應商稽核	供應商要求				
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製程相關原物料供應商必須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在地供應商依業務類別取得地方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登記證。 供應商應建立隱私權保護政策，確保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國際法規。	本公司稽核小組針對供應商的缺失追蹤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精進製程、提升良率、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導入自動化提升產能。	本公司會透過不同形式的引導與溝通，要求供應商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碳盤查、氣候變遷、法規風險、從業道德與衝突礦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一)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 ESG 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p> <p>(二)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及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係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Standards 2021 年版) 編製，並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 及永續會計準則 (SASB) 等規範，揭露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之非財務資訊，並依規定完成申報及官網揭露。另本公司已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惟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後續將依公司規劃逐步推動相關作業。</p> <p>(三) 本公司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已依國際通用之 GHG Protocol 溫室氣體盤查架構辦理，並完成法標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三方查證，以持續提升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之品質、透明度及可信度。</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社會服務：</p> <p>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入所在地社區關懷與公益行動，以具體資源挹注、實際行動參與，落實在地連結與社會互惠。</p> <p>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包含林口總部、林口廠及苗栗銅鑼廠，相關社會服務活動主要聚焦於鄰近地區（如：新北市、苗栗縣），強化與公司所在地社區之互動與認同。114 年推動之社區參與及公益作為如下：(1) 支持社福商品與在地小農：節慶期間採購社福機構商品，包括：蒙恩聽障烘焙坊 176 盒、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禮盒 380 盒、偏鄉小農柚子 186 箱，合計金額約 380,000 元，促進弱勢就業與在地農產經濟。(2) 節慶禮盒捐贈與家庭照顧支持：贈送禮盒予林口天使居及苗栗幼安教養院等機構。(3) 歲末送暖艾心傳遞計畫：於林口鄰近的新北私立樂山教養院、苗栗幼安教養院發起物資募集，募得愛心捐款現金共 53,000 元，順利購置生活消耗品、奶粉、營養品等所需物資。為受助者帶來溫暖，也在募捐的過程中展現了同仁們的凝聚力與關懷精神。</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年度社區參與具體成果：活動參與人次逾 100 人次、物資及現金捐贈金額合計逾 433,000 元、合作社福/育幼/長照/基金會單位共 5 處。</p> <p>藉由持續投入社區發展與公益行動，本公司期能在實踐企業永續經營之餘，擴大社會正向影響力，與地方共好、共榮。</p> <p>2. 人權：</p> <p>本公司重視人權保障與性別平等，已於「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及申訴程序」中，訂有明確之職場性騷擾防治與申訴機制，提供保密、專責之通報與處理管道，確保全體員工在工作場所不受騷擾，並能獲得公平對待。為落實職場友善與人權保障意識之內化，公司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制度宣導強化員工認知。114 年度具體執行情形如下：新人入職訓練：員工於報到後須閱讀《員工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性騷擾防治》微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正確率須達 90 分以上，114 年受訓人員共 13 人次(3)企業防弊與反詐課程，受訓人員共 46 人，課程時數 3 小時，共 138 小時。(4)個資法實務防護課程，受訓人員共 60 人，課程時數 2 小時，共 120 小時。(5)資訊安全通識訓練-社交工程資安防護課程，請全體間接員工觀看影片並完成測驗，受訓人員共 78 人，測驗通過率 100%。</p> <p>3. 環境：</p> <p>本公司秉持環境永續之理念，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與綠色營運，除積極配合法規辦理碳盤查、水資源管理與廢棄物污染防治等項目外，亦建置完善之環境管理制度，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透過制度化流程強化日常作業環保意識，達成污染預防與資源有效利用之目標。</p> <p>114 年度，本公司持續依循「上市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及國際淨零趨勢，推動溫室氣體管理，由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主責執行相關作業，完成 ISO 14064-1 盤查教育訓練、內部查證員培訓、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及內部稽核作業。另為因應永續資訊揭露接軌國際規範及客戶對碳排放資訊之要求，已規劃導入國際通用之 GHG Protocol 溫室氣體盤查架構，逐步擴大價值鏈排放資料之蒐集與管理機制。此外，亦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如午休熄燈、改用節能燈具、設置太陽能板針對高耗能設備導入節電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4. 依公司治理評鑑 4.20 公司是否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揭露其實施情形說明：</p> <p>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推動職場多元與性別平等，視其為企業永續發展的核心之一。除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外，亦積極制定內部政策，創造公平、包容的工作環境。</p> <p>一、推動措施：</p> <p>政策制度建置：公司於內部人資制度與員工手冊中，明訂禁止性別、年齡、婚姻、宗教等差別待遇，並設有申訴與處理機制。</p> <p>性別平等倡議：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職場尊重等教育訓練，強化全員意識。</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工作與家庭平衡支持：提供彈性上下班時間、育嬰留停與照顧假等制度，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p> <p>二、政策實施成果與性別指標揭露：</p> <p>截至報告年度：</p> <p>員工總數為 164 人，其中女性占比為 33%。公司主管共 21 人，女性主管 4 人，占比為 19%，包括高階及中基層管理職，未來將持續培育女性領導人才。</p> <p>另就員工族群多元性觀察，本公司員工以中華民國籍為主，占全體員工比例約 75%，管理職級比例為 100%；外國籍員工占比約 25%，主要分布於基層及技術職位；原住民族員工目前尚無聘用情形。整體而言，公司人力結構仍以本國籍員工為主，未來將視營運發展及人才需求，持續提升多元族群之聘用與發展機會。</p> <p>本公司深信「人才多元」是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並已建立職場多元與性別平等之政策與行動原則，致力於提供一個不因性別、年齡、族群、宗教、婚姻、身心狀況等而有差別待遇的工作環境。</p> <p>由於公司所屬產業為以技術與製造為主的傳統金屬加工產業，歷來以男性員工為主體，女性員工占整體比例為 33%，主管階層女性比例為 19%。此一結構反映產業性別組成特性，惟公司已意識到性別多元的重要性，並持續透過內部制度與文化倡議推動改善。</p> <p>在薪資公平性方面，114 年度女性員工之平均薪資為男性的 84.1%，此差異主要來自職務內容、職級分布與年資差異等結構性因素所致。公司強調所有職務之聘任與薪酬皆依據績效、能力與專業評估辦理，並非因性別有所差異。建立公平、透明的薪資與升遷制度，杜絕無形偏見；推動人才多元化培育計畫；每年定期檢視性別薪資差異，作為人資制度優化與政策制定依據。</p>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況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艾姆勒科技為強化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應對，已依據「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建置明確之治理架構，並透過董事會之授權，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指導委員會主席，執行長擔任委員會主席暨召集人，ESG 辦公室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相關氣候議題。</p> <p>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與決策。114 年度共召開四次委員會會議（2/27、5/7、8/6、11/12），主要審議事項包括：(1) 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工作進程 (2) 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因應策略 (3) 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執行情形 (4)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行動計劃 (5) 設定 115 年為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 (6) GHG Protocol 制度導入與查證規劃會議通過之相關內容由 ESG 辦公室彙整後提報董事會，協助董事會掌握氣候變遷趨勢及本公司應對作為，作為企業長期營運策略及永續治理決策之依據，並持續強化氣候韌性與永續競爭力。</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艾姆勒科技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啟動氣候風險與機會盤點作業，透過跨部門合作，初步就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潛在氣候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與分析，評估氣候變遷可能於短期（1 年內）、中期（1-3 年）、長期（3-5 年以上）對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所造成之影響，彙整出風險與機會議題清單與 114 年執行情形如下：

風險或機會	描述	影響範圍	短期 1-3 年	中期 3-5 年	長期 5 年以上
轉型風險	1.碳費與碳交易制度上路，增加營運成本，導致生產成本上升、獲利下降 2.法規要求提升 ESG 資訊揭露，增加合規、管理成本上升、罰款風險	成本 財務 合規	1. 碳費制度與揭露規範逐步明確，增加合規與管理成本 2. 客戶要求碳盤查與查證，若未符合將影響接單	供應鏈減碳要求提高，需投入更多減碳技術與設備升級	淨零排放之國際趨勢與淨零規範強化，若轉型不足恐影響市場競爭力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颱風、洪水等)導致營運中斷，產能降低、損害賠償導致產能降低、損害賠償	營運 供應鏈 產品 財務	極端氣候的各種變化(熱浪、颱風、豪雨)影響產品生產、儲存穩定性與物流運輸	1.全球氣候變遷使水資源取得的不確定性增加，影響本公司製程之大量用水需求 2. 高溫及氣候不穩定增加能源使用與設備負載	全球暖化使平均氣溫上升，造成供應鏈耐災韌性下降影響營運
機會	1.低碳產品需求增加，帶動市場成長，可致力於競爭力提升，使收入增長 2. 消費者與投資人對 ESG 表現要求提高，品牌聲譽受影響	產品開發 市場 品牌	1.新低碳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2.導入節電設備與碳管理平台，降低用電成本與碳排 3.建立完整碳盤查與查證制度，提升客戶信任度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拓展綠色供應鏈	發展低碳製程與產品，強化市場競爭優勢 建立艾姆勒於 ESG 品牌價值，成為永續標竿企業

有關本公司對氣候風險議題之機會鑑別與因應措施(含潛在財務衝擊)，如下：

風險類型	R風險 / O機會	財務影響 -/+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p>R：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生產</p> <p>R：客戶需求和偏好轉變、氣候因應行動不足，無法同步淨零排放趨勢，造成品牌聲譽下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上升、獲利下降 - 碳費增加營運成本 - 再生能源憑證使營運成本增加 - 違反法規罰款使營業費用增加 - 減碳設備設置與投資使成本增加 - 轉型不足使競爭力下降，可能流失客戶或接單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企業永續策略，整合資源，並確保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目標的落實 2.114 年啟動建立符合 IFRS 之 GHG Protocol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機制，確保碳管理與揭露符合國際規範，並規劃第三方查證，降低合規風險 3.114 年節電設備達成減碳 5%可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未來碳費影響 4.為使公司減碳行動與國際淨零趨勢接軌，並符合客戶對供應鏈之要求，將依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之標準，預計於 115 年度完成合併財務報告邊界之溫室氣體盤查後，於 116 年度進行 SBTi 目標設定與申請作業 5.積極關注並因應氣候相關議題，強化公益形象，增加客戶認同感
實體風險	<p>R：極端氣候事件(颱風、洪水等)導致營運中斷</p> <p>R：氣溫上升影響產品生產及儲存穩定性</p> <p>R：電量上升造成營運費用增加</p> <p>R：原物料缺少造成價格上漲</p> <p>R：氣候變遷使水資源取得的不確定性增加，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中斷造成營收下降 - 設備損害與修復成本增加 - 市場銷售降低，造成營收下降 - 品質降低、損耗率增加 - 水資源取得不易可能增加成本或影響產量，造成營收下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營運風險評估與應變計畫，提高工廠耐災能力；防災措施演練，提升應變能力，確保緊急狀況時能迅速、安全地應對與減少損害 2.建立供應鏈備援機制，提升供應鏈韌性，確保營運穩定並降低突發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 3.115 年啟動建構本公司之 BCP 營運持續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依循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由專業輔導顧問協助各部門合作將「製造生產」與「採購供應鏈」兩大主要範疇之計畫文件產出

	<p>製程之大量用水需求</p>		<p>4.進行產品效能測試，確保在更高溫度下的運行效率並維持最佳效率 5.提出節水措施，如：調整產線用水量、將RO滷水回收再利用等，並定期於環安廠務會議中檢視進度狀況。</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機會</p> <p>O：低碳產品需求增加，帶動市場成長 O：提升企業聲譽，以因應消費者與投資人對ESG表現要求提高，品牌聲譽受重視</p>	<p>+ 提升低碳產品銷售比率，進而提升營收 + 提升企業形象，增強投資信心 + 提高籌資可得性並降低資金成本</p>	<p>1.研發低碳創新產品，符合綠色採購標準，增加與國際企業合作的機會 2.評估規劃碳足跡，以符合環保法規與永續發展目標，提高企業 ESG 評級 3.持續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並強化 ESG 揭露以提升綠色形象 4.建立長期 ESG 品牌價值，增強競爭力，成為永續標竿企業</p>
	<p>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艾姆勒科技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的潛在衝擊，辨識出極端高溫、強降雨及颱風等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對廠區營運穩定性造成風險。若遇洪水或颱風侵襲，可能導致工廠短暫停工、物流中斷或設備受損，進而影響生產排程與出貨時程，增加維修與備援調度成本進而影響製造成本結構。為降低實體氣候風險之財務衝擊，本公司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機制，林口與銅鑼廠區定期檢視營運風險與災害應變計畫，並維持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與定期稽核，以強化人員對應突發災害之應變能力，維持營運的穩定性並降低突發事件對財務造成之衝擊。</p> <p>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隨著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深化及氣候相關揭露規範強化，包括碳稅上路、客戶要求產品碳足跡揭露與供應鏈低碳轉型等，轉型壓力將對企業帶來顯著成本挑戰。113 年，艾姆勒科技啟動「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導入 ezGreen 碳管理平台，並與顧問公司合作進行教育訓練與系統建置，為符合未來法規（例如 115 年揭露、117 年確信）提前做好準備。114 年啟動 GHG Protocol 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導入，並規劃辦理第三方查證作業，以提升碳排數據揭露之可靠性。同時導入節電設備作為主要減碳行動，依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統計資料，114 年較上年度節省用電量約 277,155 度，減碳效益約 134.783 噸 CO₂e，電費節省約新台幣 1,302,834 元，已達成年度減碳 5% 目標；轉型行動短期雖增加制度建置與設備投資成本，但中長期可透過降低能源支出以支持相關成本支出。</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以董事會為氣候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113年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指導，透過跨部門合作，針對氣候相關議題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並逐步導入管理流程。風險管理機制已初步整合進公司之整體營運與永續發展策略中，具體流程如下：1.風險辨識與評估：本公司定期盤點氣候相關之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由 ESG 辦公室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導致之轉型風險（如碳費制度、法規遵循成本上升）與實體風險（如極端氣候事件對供應鏈、廠區營運造成衝擊）進行盤點與分析。依風險影響範圍與時間尺度（短期、中期、長期）分類，作為永續策略擬定依據。2.納入風險管理制度：氣候風險已納入本公司永續政策及風險控管策略，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114年共召開4次），監督包含碳盤查、教育訓練、系統建置等應對作為之推動進度，並於會議中報告風險管控成效。3.風險回應措施：(1)建置 ezGreen 碳盤查管理系統，提升溫室氣體資料的即時性與準確性。(2)113年啟動 ISO14064-1 盤查制度導入，強化內部查證機制。(3)建立碳盤查時程規劃、教育訓練制度與查證準備作業，以因應未來碳排查證法規要求。(4)114年建立符合 IFRS 之 GHG Protocol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機制，以因應 IFRS 永續揭露規範。並由金管會認可之第三方查證機構「法標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辦理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作業。</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尚未正式導入如 IPCC SSP5-8.5 等國際情境模型進行情境模擬分析，惟於 114 年將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並研擬相關因應策略。情境評估架構如下：</p> <p>1.情境假設與參數：(1)短期(1-3 年)：假設永續揭露規範與碳管理要求持續強化，企業需增加盤查、查證及管理資源投入，可能提高合規成本與制度建置費用。(2)中期(3-5 年)：假設極端氣候事件頻率增加，可能造成營運中斷、物流延誤或原物料供應不穩定，增加營運成本與財務波動風險。(3)長期(5 年以上)：假設全球淨零政策加速推動，客戶及供應鏈低碳要求提高，若未持續投入減碳與技術升級，可能影響市場競爭力與品牌價值。2.分析因子：(1)法規遵循與揭露成本(2)營運持續性與供應鏈穩定性(3)品牌信任與客戶合作意願(4)碳費與減碳設備投資支出 3.初步務影響與應對措施：短期內需投入人力與教育訓練資源，以配合法規盤查要求與內部制度建置；中長期將持續規劃節能減碳、綠色採購與風險韌性提升措施，以降低營運衝擊與財務波動，並強化企業永續競爭力。</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為強化對氣候相關風險之辨識與應對，本公司已啟動溫室氣體管理轉型計畫，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並由「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執行，逐步建構企業碳盤查與管理制度，強化氣候變遷之韌性。</p> <p>目前重點推動內容如下：1.盤查制度導入：113年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建置碳盤查作業流程，包含量化方法、資料蒐集、內部查證作業，於 114 年完成範疇一與二之盤查報告及內部稽核。啟動 GHG Protocol 盤查制度導入，以銜接新規範揭露一致性與國際可比性，並規劃辦理第三方查證作業。2.數位系統導入：引進 ezGreen 綠易公司之碳盤查數位管理平台，提高碳數據蒐集、查核與分析效率，確保資訊正確性與可溯性。3.教育訓練與人員培訓：由顧問輔導，包括查證技巧、量化方法與盤查實務 4.目標設定：依循金管會揭露時程規範，自 114 年度起揭露</p>

	<p>個體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並預計於 117 年完成個體公司範疇一與二之第三方確信。</p> <p>將持續以此轉型計畫為基礎，逐步研擬減碳路徑與中長期目標，並以碳盤查結果作為未來減量績效管理之依據。</p>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p>本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導入內部碳定價制度，故不適用。</p>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RECs）數量。	<p>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政策》推動氣候相關管理與減碳行動，涵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範疇二與部分範疇三，並配合政府淨零碳排政策，訂定中長期推動計畫：</p> <p>1. 113 年度：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強化跨部門整合機制與盤查基礎建立 (1) 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制度，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清冊編製、量化方法建置、教育訓練與內部查證準備。(2) 導入 ezGreen 碳盤查數位管理系統，建立資料蒐集與盤查流程</p> <p>2. 114 年度：減碳目標設定與碳盤查方法銜接 IFRS (1) 啟動 GHG Protocol 盤查制度導入，以銜接新規範揭露一致性與國際可比性，並規劃辦理第三方查證作業。(2) 導入節電設備作為主要減碳行動，依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統計資料，114 年之高耗能設備較上年度節省用電量約 277,155 度，減碳效益約 134.783 噸 CO₂e，電費節省約新台幣 1,302,834 元，已達成年度減碳 5% 目標 (3) 中長期規劃：為使公司減碳行動與國際淨零趨勢接軌，並符合客戶對供應鏈之要求，將依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之標準，待 115 年度完成合併財務報告邊界之溫室氣體盤查後，規劃於 116 年度進行 SBTi 目標設定與申請作業</p> <p>將依據碳盤查結果滾動修正目標與行動計畫，穩健推進減碳工作。</p>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p>本公司依據政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碳管理工作，已建立盤查與減碳管理制度。</p> <p>113 年度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組織建置，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導入碳盤查數位管理系統，完成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制度教育訓練與內部查證準備，並完成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盤查。</p> <p>114 年度起啟動 GHG Protocol 盤查制度導入，強化盤查邊界與資料管理流程，並由法標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第三方查證作業，以提升揭露資訊之可靠性與合規性。</p> <p>未來將持續依 GHG Protocol 執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 115 年度完成合併財務報告邊界之溫室氣體盤查後，依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之標準，於 116 年度進行 SBTi 目標設定與申請作業。</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揭露範疇以艾姆勒科技台灣地區為主，包含：林口總部、林口廠區與銅鑼廠區。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348.997 噸 CO₂e 【範疇一：190.671 噸 CO₂e、範疇二：2,138.123 噸 CO₂e、範疇三：20.203 噸 CO₂e】，以營業額 659.458 百萬元計算，排放密集度為 3.5314 (噸 CO₂e / 百萬元)，排放密集度下降約 30%，反映出在提升單位營收碳效率上的努力與成果。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2,400.1088 噸 CO₂e【範疇一：148.5582 噸 CO₂e、範疇二：2,365.4376 噸 CO₂e、範疇三：9,886.1130 噸 CO₂e】，以營業額 637.447 百萬元計算，排放密集度為 19.4528 (噸 CO₂e / 百萬元)。

114 年度排放量及排放密集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盤查方法由原先作業基礎逐步調整為依國際通用之 GHG Protocol 架構辦理，並擴大盤查範疇與價值鏈相關排放資料蒐集，致範疇三排放量明顯增加。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與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共同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循金管會溫室氣體揭露時程規範，已自113年起揭露個體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114年為提升盤查資料之可信度與對外揭露之可靠性，已由金管會認可之第三方查證機構「法標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作業，並於114年4月26日核可發證。未來將持續依金管會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時程，預計於117年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作業，並於118年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確信作業。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一) 本公司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碳管理工作，已於113年完成盤查組織建置，導入ezGreen碳盤查系統，並啟動ISO 14064-1教育訓練與內部查證。考量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作為設定基礎，爰調整以115年為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

(二) 114年度起啟動 GHG Protocol 盤查制度導入，強化盤查邊界與資料管理流程，並由「法標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第三方查證作業，以提升揭露資訊之可靠性與合規性。

(三)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1) 114年度之高耗能設備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上年度減量5%為目標。依統計結果，透過節電設備導入，114年節省用電量約277,155度，減碳效益約134.783噸CO₂e，已達成年度減碳目標，並節省電費約新台幣1,302,834元。未來本公司將依年度盤查結果滾動檢討減碳策略與行動計畫，持續強化能源效率與碳管理能力，並依揭露規範完成確信與資訊揭露作業，以提升企業面對氣候轉型風險之韌性與競爭力。

(2) 以115年合併財務報告邊界為減碳基準年，規劃階段性減量目標：119年（2030年）較基準年減少10%，中長期持續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3) 未來將持續依 GHG Protocol 執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115年度完成合併財務報告邊界之溫室氣體盤查後，依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之標準，於116年度進行SBTi目標設定與申請作業，並依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i）規範規劃淨零排放路徑。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在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定期舉行董事有關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宣導有關企業倫理並於「工作規則」中明定相關獎懲辦法，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並透過相關內部簽核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加以落實。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三) 同上所述。並於公司內部進行「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宣導」、「營業秘密保護」、「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內容宣導從業人員誠信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一) 本公司商業交易對象均通過本公司「供應商管理程序」之審核，對於已合作之供應商/外包商，亦進行定期稽核與評核，並於合約中訂定相關商業誠信條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及執行等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114年度並未發現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對於業務往來上有利害關係者，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保障員工與公司間的溝通，建立和諧勞動關係，凝聚共識。除新人入職時的新人教育訓練外，同時進行全體員工年度課程普訓，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此加強同仁對於「營業秘密保護」、「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知識。114 年相關時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人員課程宣導公司紀律要求及優質之企業文化，從「營業秘密保護」、「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內容宣導從業人員誠信之重要性。114 年度新進人員講習受訓人員共 13 人次 2. 定期向內部人發送新發布之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宣導郵件 3. 114 年特邀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企業防弊與反詐」教育訓練，宣導內線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案例，並依據該實體課程內容製作微課程，推動全體間接人員完成線上教育訓練，以提升整體合規意識。受訓人員共計 60 人次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本公司已訂定有關誠信經營及相關檢舉保密機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若發現有違反誠信情形，應主動向執行長或內部稽核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罰。</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本公司分別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對誠信經營所採行之措失及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恪遵法令，落實執行，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員工行為準則等，並定期追蹤相關法規之修訂情形，並評估公司經營現況適時修訂內部規章，具體規範公司員工於執行業務之行為準則，並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與價值觀，要求同仁在商業道德、勞工關係、環境保護安全與健康、內部控制、公司治理以及社區參與等，都遵守此道德及行為準則。</p>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amulair.com>)。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4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啟聖 簽章

總經理：石志鴻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40522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依股東會決議公告完成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依股東會決議
	113 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依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本公司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依股東會決議公告完成
	承認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依股東會決議公告完成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依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並於 1140708 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40227	1.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2.113 年給付董事酬金案 3.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5.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6.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案 8.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得向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認證服務案 9.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及授權案 10.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11.本公司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1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常會提案相關事宜案 14.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15.銀行借款額度申請案
1140325	1.出售銅鑼民治路 6 號土地及建物(銅鑼二廠)案
1140507	1.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與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040806	1.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3.發行 114 年第一次(本公司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通過健全營運計畫案 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及授權案 5.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暨減量基準年設定案 6.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7.114 年重大議題案 8.銀行借款額度申請案
1140924	1.修訂「114 年第一次(本公司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發行 114 年第一次(本公司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3.擬參與長鑽科技(股)公司減資完成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
1141112	1.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3.訂定基層員工範圍納入內控案 4.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5.114 年第三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6.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及授權案 7.擬承作「換匯交易 (FX Swap) 及遠匯交易」案 8.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與行動計劃制定暨減量基準年調整案 9.115 年永續發展策略案 10.115 年永續重大議題案 11.銀行借款額度申請案 12.115 年度營業預算案
1150304	1.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2.114 年給付董事酬金案 3.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5.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6.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案 8.擬資金貸與子公司「Amulair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會社」及「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9.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10.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1.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設定案 12.訂定 115 年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與管理政策案 13.115 年氣候風險議題之機會鑑別與因應措施案 14.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常會提案相關事宜案 15.114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16.銀行借款額度申請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廖福銘	114 年度	1,780	245	2,025	非審計公費係會計師執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檢查表 30 仟元、營利事業所得查核簽證 120 仟元、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 20 仟元及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複核彙總意見書 75 仟元。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啓聖	-	-	-	-
董事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石志鴻	-	-	-	-
	代表人：陳啓璋	-	-	-	-
董事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黃朝豐	-	-	-	-
獨立董事	林昀珊	-	-	-	-
獨立董事	羅玫忻	-	-	-	-
獨立董事	陳金華	-	-	-	-
經理人	石志鴻	-	-	-	-
經理人	蔡佩儒	-	-	-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0,817	6.53%	-	-	-	-	-	-	-
負責人：林啓聖	3,668,082	3.51%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76,532	4.38%	-	-	-	-	-	-	-
郭志超	4,123,000	3.94%							
林啓聖	3,668,082	3.51%	-	-	-	-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智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2,836	3.39%	-	-	-	-	-	-	-
負責人：林子皓	54,120	0.05%	-	-	-	-	林啓聖	父子	-
林志賢	2,967,795	2.84%							
易昌運	1,807,000	1.73%							
林少凡	1,737,804	1.66%	-	-	-	-	林啓聖	兄弟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1,635,000	1.56%	-	-	-	-	-	-	-
謝昕翰	991,000	0.95%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出資仟元*)	持股比例	股數(出資仟元*)	持股比例	股數(出資仟元*)	持股比例
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會社	900	100%	0	0%	900	100%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80	81.47%	0	0%	11,080	81.47%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55,000 仟元*	55%	0	0%	人民幣 55,000 仟元*	5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份種類

115年3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4,602,306	45,397,694	15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3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6	10	25,000	250,000	50	500	現金設立 500 仟元	無	註 1
100.09	20	25,000	250,000	4,400	44,000	現金增資 43,500 仟元	無	註 2
100.11	10	25,000	250,000	18,900	189,000	現金增資 145,000 仟元	無	註 3
101.11	10	25,000	250,000	9,639	96,390	減資彌補虧損 92,610 仟元	無	註 4
101.12	10	25,000	250,000	17,639	176,39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註 4
103.05	10	25,000	250,000	10,948	109,480	減資彌補虧損 66,910 仟元	無	註 5
103.06	10	25,000	250,000	13,948	139,48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6
104.02	15	40,000	400,000	28,948	289,48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7
104.09	12	40,000	400,000	30,303	303,030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13,550 仟元	無	註 8
104.09	55	40,000	400,000	36,303	363,03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8
104.10	10	100,000	1,000,000	54,455	544,5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1,515 仟元	無	註 9
105.11	10	100,000	1,000,000	60,695	606,950	盈餘轉增資 62,405 仟元	無	註 10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70,469	704,693	盈餘轉增資 97,743 仟元	無	註 11
108.11	10 36.17	100,000	1,000,000	74,497	744,973	盈餘轉增資 16,470 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23,810 仟元	無	註 12
109.03	35.34	100,000	1,000,000	74,812	748,123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3,150 仟元	無	註 13
109.08	10	100,000	1,000,000	84,787	847,873	現金增資 99,750 仟元	無	註 14
110.04	43.10	100,000	1,000,000	88,935	889,353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41,480 仟元	無	註 15
110.08	43.10	150,000	1,500,000	89,602	896,023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6,670 仟元	無	註 16
113.01	28.5	150,000	1,500,000	104,602	1,046,023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17

註 1：100 年 06 月 24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38255 號函核准。

註 2：100 年 10 月 03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61609 號函核准。

註 3：100 年 11 月 29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74532 號函核准。

註 4：102 年 01 月 04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15083769 號函核准。

註 5：103 年 05 月 27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51649 號函核准。

註 6：103 年 07 月 08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62766 號函核准。

註 7：104 年 03 月 1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35208 號函核准。

註 8：104 年 09 月 2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82334 號函核准。

註 9：104 年 11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27340 號函核准。

註 10：105 年 1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64670 號函核准。
 註 11：106 年 11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53760 號函核准。
 註 12：108 年 11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56210 號函核准。
 註 13：109 年 3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45840 號函核准。
 註 14：109 年 9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73820 號函核准。
 註 15：110 年 4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56030 號函核准。
 註 16：110 年 8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31360 號函核准。
 註 17：113 年 1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45750 號函核准。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0,817	6.5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76,532	4.38%
郭志超		4,123,000	3.94%
林啓聖		3,668,082	3.51%
智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2,836	3.39%
林志賢		2,967,795	2.84%
易昌運		1,807,000	1.73%
林少凡		1,737,804	1.66%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635,000	1.56%
謝昕翰		991,000	0.9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

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14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擬不予分派股利。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 20%~4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3% 以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並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提撥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4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114 年度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114 年度之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38,306,522 元，不予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4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三、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逆變器散熱模組		614,189	89.14	721,590	91.85
其他		74,841	10.86	64,024	8.15
合計		689,030	100	785,614	1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逆變器(Inverter)散熱模組及其零組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中「逆變器(Inverter)之散熱模組及其零組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體積小且散熱功率高之散熱模組，成為逆變器中重要關鍵零組件。

隨著市場的成長、電動車技術日益精進、對逆變器和散熱模組的功率也越來越高。因應此趨勢、本公司提供體積更小、效率更高的產品給相關客戶。

(2) HPC (High Power Computing) 散熱模組及其零組件：

- a. 工業用電腦 (IPC) 和智能伺服器(AI SERVER) 直冷式及雙相浸沒式散熱系統及零組件。配合高階電腦和伺服器所使用的高速運轉晶片，本公司推出一系列的客制化散熱模組以配合各種設計的要求。
- b. 智能駕駛輔助系統 (ADAS) 控制系統之散熱系統及零組件。配合客戶的設計本公司生產針對貨車、卡車、及商用車各種解決方案。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在未來的研發藍圖中，公司將重點佈局於下世代電動車關鍵技術與高算力基礎設施，並新增了高速光通訊領域的研發項目：

- (1) 下世代高性能電動車逆變器散熱模組
- (2) 下世代高性能電動車逆變器表面處理技術
- (3)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散熱模組
- (4) 電動車車載充電器散熱模組
- (5) 下世代 AI 與雲端伺服器高性能散熱方案
- (6) 超高熱導複合材料之金屬射出成型(MIM)技術
- (7) 高速光通訊 800G / 1.6T 可插拔模組
- (8) 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DM)/聯合設計製造(JDM)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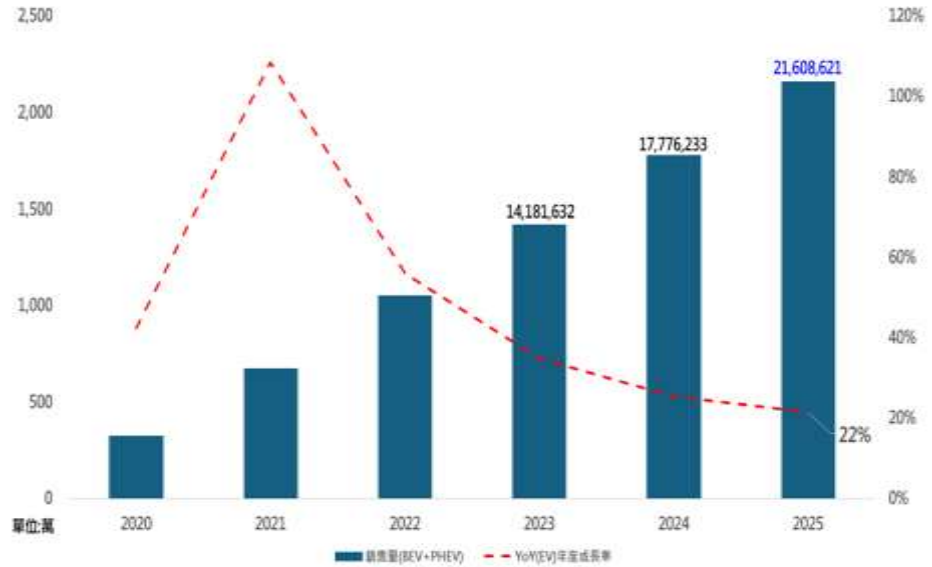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之高功率逆變器散熱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及自動駕駛系統中，因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之需求持續成長，使逆變器散熱產品需求也隨之增加，產業內供應商均有隨市場擴大而成長之機會。逆變器及自駕系統散熱模組市場均快速成長擴張中，與其他受景氣循環之產業有很大不同。

根據 EV-Volumes 資料顯示，2025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涵蓋純電動車 BEV 與插電式混合動力車 PHEV）維持成長動能，全年銷量約達 2,160 萬輛，較 2024 年成長約 22%。新售電動車市售比為 25.4%；同時，全年銷量亦首度突破 2,000 萬輛，為歷年新高。因此無論是車廠、變頻器、功率模組與元件供應鏈，對於此市場積極投入，甚至透過垂直整合方式，累積整體系統知識。

GLOBAL EV SALES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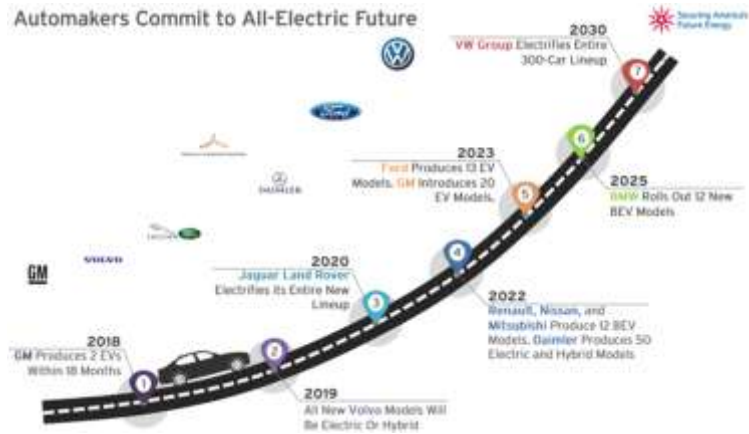
全球電動車市場近年銷量與成長率

資料來源：EV-Volumes，車輛中心整理

藉由多年累積之車用產業散熱系統開發經驗及 AI 伺服器液冷式散熱需求成長動能，本公司自 2020 年起便積極佈局伺服器產業市場，現已完成市場主流規格產品之初期驗證，並與系統廠客戶進行新世代產品之量產評估，勢將成為本公司後續發展的重要亮點；而依據 Research Nester 研究，2025 年資料中心液冷市場規模約 45.8 億美元，預計 2035 年將超過 443.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超過 25%，市場對液冷產品需求呈現長期穩定高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傳統汽車產業的供應鏈架構為金字塔型，分工為 Tier 1~Tier 3 之上下游關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原歸類於產業中 Tier 2 或 Tier 3 廠商，主要客戶為供應鏈中重要之 Tier 1 或其合作的 Tier 2 廠商。

但自從汽車產業供應鏈架構改變為扁平化型態和配合市場需要快速回應，供應鏈階層之間的角色扮演趨向模糊，加上各家車廠積極競相推出多款電動車，迫於時間壓力下，Tier 1 甚至車廠會直接找到 Tier 3 供應商進行專案開發。在某些專案中本公司與子公司已成為車廠直接供應商，參與車廠研發團隊之前期產品設計，進入更快速對應終端需求之供應鏈角色。繼前幾年持續參展和其他行銷活動所累積的市場知名度，目前除了主動開發的車廠，已有知名車廠主動提出合作的構想。

歸納本公司目前各產品線之產業上中下游關係，以及本公司於產業之角色如下：

產業層級	主要參與者	主要內容	本公司角色
上游	銅粉、鋁材、板材、焊材、表面處理與設備供應商	提供原材料、模具、設備與關鍵製程能力	建立多來源採購、材料替代與供應韌性
中游	散熱模組、熱交換器、精密金屬件與系統整合廠	負責產品設計、打樣、驗證、量產與品質管理	本公司核心位置，提供多製程與客製化熱管理方案
下游	Tier 1、伺服器系統廠、交換器廠、資料中心整合商、車廠 OEM	進行系統整合、平台導入與終端應用開發	共同設計、配合認證、量產交付與持續優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應用方向發展

隨電動車與油電混合車之各項關鍵零組件，如電池、馬達...等生產技術漸趨成熟，其性能已趨近一般採用內燃機之汽車，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從原本的概念車或代步車，逐漸成為新一代商業化及消費者可普遍接受之新車種。近期因 ESG 意識的提升，對環境相對友善許多的電動車產業更讓各國政府和消費者趨之若鶩。

為符合消費者對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之性能需求，未來電動車馬力將持續增加，當馬達功率越大，其逆變器模組因轉換電力較高，相關散熱需求也將增加，是以高功率逆變器散熱市場之成長，將是未來產品應用發展方向。

除電動車以外，工業用電腦或其他大型機台，以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都有散熱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之各式散熱器，可提供大功率散熱，朝產品應用多元化發展。

(2) 量產可行性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主要屬汽車產業，產品於開案階段，即配合客戶對產品需求，提供最佳可行之散熱方案，於取得客戶認可開案後，經由不斷試樣、修改及量產認證程序，於 3-5 年之時間內取得量產許可後，方才進行量產。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產業內獨特採用粉末冶金技術製作銅製散熱器廠商，而相關技術並已累積多年製造經驗，利用粉末冶金技術製作造型複雜之高散熱功率產品之量產可行性高。

為配合業務發展及客戶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亦積極投入各種製程技術開發，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新開發並量產之製程包括沖壓、鍛造、金屬焊接、表面處理等作業，以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

4. 產品競爭情形

現有逆變器散熱產業中，實際上存在著「材質」與「工法」之競爭，以下擬分析競爭狀態如下：

- (1) 材質之競爭，目前最常被採用作為散熱材料的金屬為「銅」及「鋁」。就散熱效能而言，銅是貴金屬中散熱效能較佳，且成本能落於一般商業應用範圍區間之原料。由於其散熱效能較好，於相同體積下，其散熱功率將優於鋁製品，惟銅之單價高，相同重量下可能達到鋁之 3 倍，是以若逆變器驅動電力大且熱耗損高時，則需要散熱效能較佳之銅製散熱器；而當逆變器驅動電力小，或於空間相對大之車體中，則多採用散熱功率較低之鋁製散熱器。
- (2) 工法之競爭，目前較常使用之大型散熱模組，包括鍛造技術及粉末冶金技術。一般使用鍛造技術，係採用擠壓方式將金屬塑形，若生產銅材質產品，將受限於銅材料之物理特性，較難生產出造型複雜且精密之產品，而粉末冶金製程則類似塑膠射出原理，可透過射出塑型方式製造各種複雜且精密之造型，如本公司及子公司散熱產品中，利用極為細密且複雜的鰭針及鰭片之設計，使水冷系統得以在小體積中，擴大熱交換面積，有效提升散熱功率。此外於大量生產下，粉末冶金製程在設備投資及模具耗損亦較鍛造產品具有成本競爭力。惟粉末冶金製程工序較鍛造製程為多，且每批次產品燒結收縮率會受各種環境及原料物理因素影響，需要有一定生產製造經驗，才能控管大量生產之良率。綜上所述，一般造型簡單之銅製產品，採鍛造方式製作具有一定優勢，而造型複雜且散熱功率高之產品，則須仰賴粉末冶金製程製作。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產業內唯一同時具備粉末冶金及鍛造技術之廠商，而相關技術已累積多年製造經驗，並均有相關產品進入量產，具有相當之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部門學歷分佈如下：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3 月 31 日
碩士以上	11	7	7
大學(專)	19	13	1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30	20	17
平均年資	4.6	6.05	6.55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研發費用(A)	126,634	150,485	134,361	120,098	70,903
營業收入淨額(B)	1,138,098	731,236	883,963	689,030	785,614
(A)/(B)	11.13	20.58	15.20	17.43	9.03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電動車逆變器鍛造 pinfin 散熱器
- (2) 高可靠度鋁硬銲技術
- (3) 電動車逆變器冷噴塗銅整合式散熱器
- (4)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水冷散熱器
- (5) 電動車車載充電器水冷散熱器
- (6) 雙相浸沒式冷卻散熱器
- (7) 冷鍛成型技術
- (8) 電動車逆變器非線性鰭片陣列(NFA)設計 MIM 散熱器
- (9) 高可焊性表面鎳層鍍覆技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計劃發展

- 快速回應並縮短交期來協助客戶搶得市場先機。
- 以領先技術引進新客戶，提高營收。
- 持續改善製造流程，建立高效率、高品質的製造團隊。
- 強化德國汽車工業聯合會（VDA）要求之品質管理，提高產品競爭力。
- 培訓研發及國際行銷人才，提高在國際舞台上的競爭力。

2. 長期業務計劃發展

- 以核心技術為基礎，擴充產品應用領域及範圍，多角化公司產品，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範圍。
- 透過先進技術研發，提供創新且具競爭力解決方案，提升產品與服務價值，以擴大競爭門檻。
- 整合供應鏈及協力廠商，專業分工下，共同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提升本國產業競爭力。
- 維持公司品質和信用，強化客戶口碑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應用於新興的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產業，因此產品銷售主要集中於汽車工業較成熟的地區。本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總營收分別為 689,030 仟元及 785,614 仟元，其中內銷占比分別為 16.36% 及 1.27%，外銷占比為 83.64% 及 98.73%，外銷地區主要集中於德國、波蘭、中國及日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占營收%	銷售金額	占營收%
內銷	112,740	16.36	10,009	1.27
外銷	歐洲	359,609	442,529	56.33
	美國	748	6,973	0.89
	亞洲	215,933	326,103	41.51
合計	689,030	100.00	785,614	1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14 年逆變器散熱模組銷量約 105 萬套，若根據市場資料所示，114 年本公司終端應用產品電動車全球銷量約為 2,160 萬輛，本公司於全球市場之市占率約為 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產品供給狀況：

由於目前逆變器散熱產業尚屬於高度成長之利基市場，且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差異大，加以汽車產業側重品質穩定等特性，使各逆變器散熱供應商，皆能依其生產工法長處，占有一席之地，彼此替代性低；另市場上並未有標準品等隨景氣循環之高度競爭態勢，預期產業內供應商可依其利基，隨電動車市場擴張而成長。

(2) 產品未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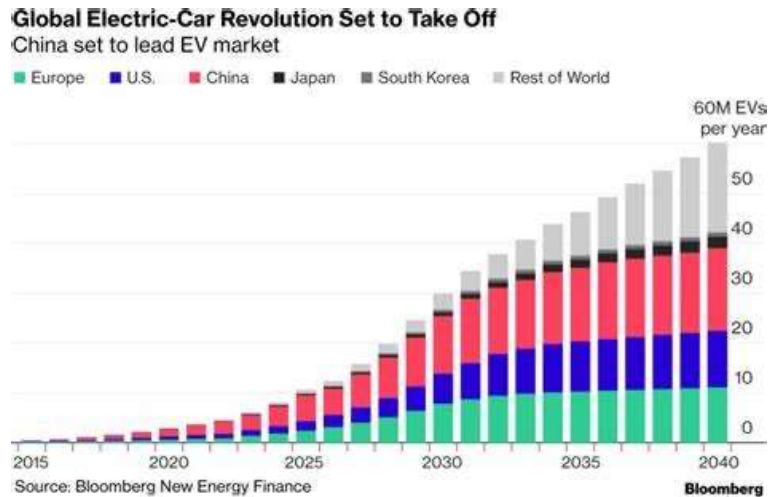
於減少碳排放、改善溫室氣體效應...等等動機下，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已歷經多年研究發展，從早期的概念、實驗到近期商品化，並逐步走向未來的普及化，除技術突破外，基礎建設之建立及消費者意識覺醒等，均說明電動車市場成長可期，以下僅歸納電動車市場成長原因如下：

- a. 由於環境保護意識高漲，節能減碳以改善溫室氣體效應之運動於全球風行，消費者對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之接受度與日俱增。
- b. 各國政府基於環境保護、能源安全、產業政策等考量，除祭出各項鼓勵及優惠政策，也透過基礎建設投資，增加能源供應站方式，支持電動車產業發展，未來亦預計於 2025 年至 2050 年間陸續全面禁售傳統燃油汽車，使電動車市場未來需求將持續提升。
- c. 製造技術持續突破，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價格下降，蓄電及充電效率提升等，使市場接受度提升。
- d. 於全球能源蘊藏量固定下，石油等其他能源終會枯竭，未來燃油成本增加，也將助長電動車發展。
- e. 全球知名車商著眼於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市場將快速崛起，均已投入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之生產銷售，於知名廠商相繼推出電動車款之情形下，更增加消費者接受度，並推升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銷售量。

(3) 產品成長性：

於電動車具備潔能環保特性，使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政府推動電動車普及化之相關政策及規定刻不容緩，並持續提供電動車相關購車補助津貼、稅賦減免及擴充充電樁基礎設施等，且隨著國際車廠紛紛

致力於降低電池成本及性能開發，持續推出平價電動車款，可望驅動民眾將燃油引擎汽車汰換為電動車輛意願，將有利於帶動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依據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預估，隨著市場對電動車的認同，預計未來幾年銷量將持續放大，至 2030 年可望達到 3000 萬台；而依據 Research Nester 研究，2026 年起的未來 10 年，全球電動車仍將以年複合成長率約 15.8% 水準持續成長，顯見各方研調機構一致認為電動車產業屬於長期持續穩定高成長之產業。



4. 競爭利基

- (1) 國際知名客戶：本公司已完成需耗時數年的各項品質系統之認證，成功打入國際知名汽車大廠供應鏈，並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
- (2) 多元解決方案：本公司為多角化產品，所開發之鍛造及沖壓等成型製程產品亦已通過客戶審查進行量產，係業界唯一具有多元成型能力，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逆變器散熱廠商，且本公司自行開發之銅、鋁高階多元焊接能力，係業界少數同時具有錫焊、氣焊、硬焊等多元焊接能力之廠商。
- (3) 堅實研發團隊：本公司之研發團隊皆為大學以上學歷，且大多已具備相關產業研發工作資歷，且本公司積極從 OEM 廠轉型為 ODM 廠，於 107 年設立研發中心，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取得 93 項專利權。
- (4) 模擬、設計與散熱專利：本公司擁有多項模擬技術，包含但不限於應力模擬、熱流模擬、金屬形變模擬等，結合數十年的車用水冷散熱器產品開發經驗，使本公司無論面對經驗豐富的老牌組裝廠，或近期開

始自行管控各零件供應商的車廠，皆能針對客戶的需求提出更加優化的設計方案；另外，本公司長期積累的專利更能有效的保護我們的設計，並拉開與競爭對手產品的性能差異。

- (5) 多元技術與製程垂直整合：本公司係市場上少有之同時具有三項金屬成型技術(MIM、鍛造、沖壓)與多項散熱器生產鏈關鍵技術(焊接、摩擦攪拌焊 FSW、鍍鎳、鍍銅、鍍銀等)的廠商，此優勢確保本公司能製造市面 9 成以上設計之車用水冷散熱器，並從原料到成品間的各步驟都能充分管控品質，提供客戶所需的一站式服務(one-stop solution)。
- (6) 焊接全線自動化技術：本公司將焊接組裝、送爐、收爐、治具拆卸等多工站且複雜工序，合併為一站式全自動化設備，並提出創新焊接治具設計，提升定位精度、夾具自動化操作及減少人工干預，透過線性滑台技術、伺服控制技術及高精度檢測技術的整合，顯著提高了焊接及組裝作業的良率與生產效率，並同時達到穩定性和耐用性的提升，大幅提高封閉式水冷板產品線技術與成本競爭力。
- (7) 跨領域技術遷移：隨著生成式 AI 與超大規模數據中心的爆發式成長，800G 及 1.6T 高速光通訊模組已成為通訊架構的核心。面對極高頻傳輸產生的劇烈熱能，本公司將深耕多年的車規級高可靠度散熱技術跨界應用，有效解決光模組在狹小空間內的熱瓶頸。高精密成型能力：憑藉金屬射出成型（MIM）與精密鍛造技術，提供具備高度尺寸穩定性與優異熱傳導性能的散熱殼體，滿足可插拔模組對機構精度的嚴苛要求。一站式技術整合：結合本公司特有的表面處理與自動化組裝技術，能大幅提升光通訊元件的信號穩定性與使用壽命，為 AI 算力基礎設施提供堅實的熱管理支撐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就本公司內部能力強弱及外在環境之機會與威脅，歸納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及因應對策如下：

(1) 有利因素

- a. 由上述產業概況與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歸納之，「逆變器散熱模組」市場將快速成長，與其他受景氣循環之產業不同，

產業內廠商受惠外部市場成長，於未來發展上，均有隨市場規模擴大而成長之有利機會。

- b. ESG 意識抬頭，節能減碳以改善溫室氣體效應之運動於全球風行，各國政府在制定環境保護法令上，皆逐漸提高門檻標準，尤其碳排放議題更甚重視，進而促使各車廠陸續投入電動車產業，電動車市場因具有相當高的減碳效果和對環境保護的功能，因此存在大幅成長動能，係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 c. 已成功打入汽車產業 Tier 1 廠商供應鏈，並建立良好客戶關係。已量產或開發中之專案，除已簽訂供貨意向合約外，由於轉換成本高，客戶於供貨期內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低，可確保長期且穩定的出貨；此外因公司長期專注於逆變器散熱領域，為業界最具開發及量產相關產品經驗之廠商，為國際主要汽車零組件廠及晶片廠首要合作之夥伴。是以本公司在行銷與銷售上具有優勢，係未來發展上之有利因素。
- d. 本公司掌握金屬粉末冶金、鍛造及沖壓等多種成型技術，係目前市場上唯一可提供可靠性高、且多種產品成型技術的廠商，於客戶產品開發階段，依據其需求，提供多種可選擇的製程方案，並給予最佳建議。另外本公司之產品除了運用於電動車逆變器之散熱模組外，本公司之技術團隊亦透過不斷自主研究開發，持續擴大散熱產品應用的深度及廣度，包括：伺服器及超級電腦之高功率電子系統以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之散熱模組，是以本公司在多元製程能力之優勢以及產品應用多元化係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逆變器散熱產業中，散熱器廠商往往受制於金屬供應商而處於較不利之地位，而本公司特殊之粉末冶金製程，更因市場上能提供規格、品質及價格等各方面符合公司生產所需之銅粉供應商有限，是以於供應商選擇呈現較弱之情事，惟隨著其他製程及材料的加入，這部份的負面影響可望逐年降低。

因應對策

因應產業及公司於原料採購方面之弱勢，本公司採取六個月之安全庫存量進行備料，並積極開發不同原料供應商、增加其他材料（如：鋁）使用以及積極開發新製程，使本公司已逐漸調整各種材料使用的比重，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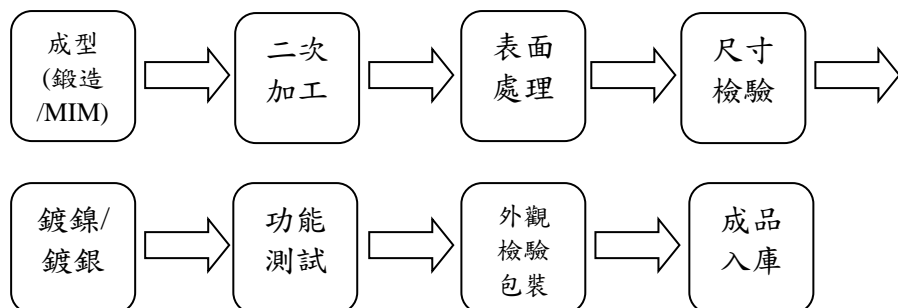
1. 重要用途

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逆變器散熱模組及其零組件	將逆變器運作時產生的熱能有效排除，使其正常運作。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散熱模組	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運作時產生的熱能有效排除，使其正常運作。
電動車車載充電器散熱模組	將電動車車載充電器運作時產生的熱能有效排除，使其正常運作。
高速光通訊模組(800G/1.6T)	應用於超大規模數據中心與 AI 運算網路，確保高速數據傳輸過程中的熱能有效排除，維持信號品質與設備壽命。
其他	將高功率電子系統（如何伺服器、超級電腦）及 3C 產品（如投影機、CPU）於運轉過程產生的熱能有效排除，使其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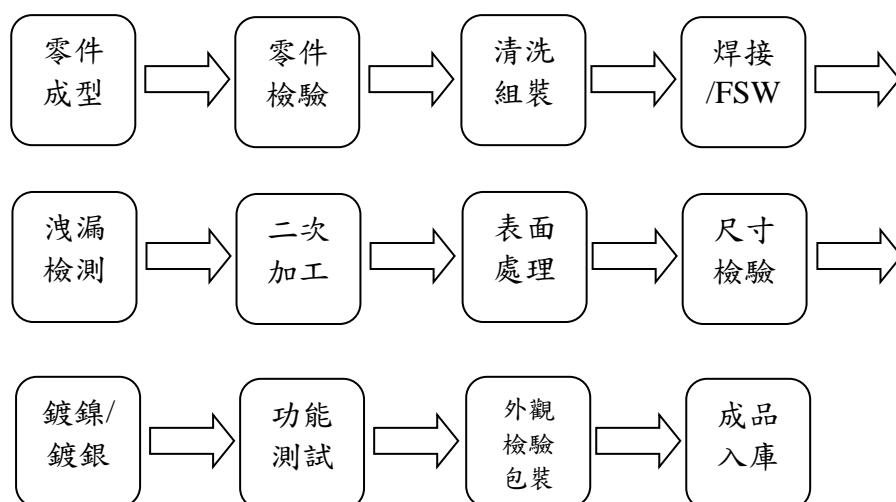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散熱模組設計及製造公司，專注於各項散熱需求的設計開發，主要產品生產製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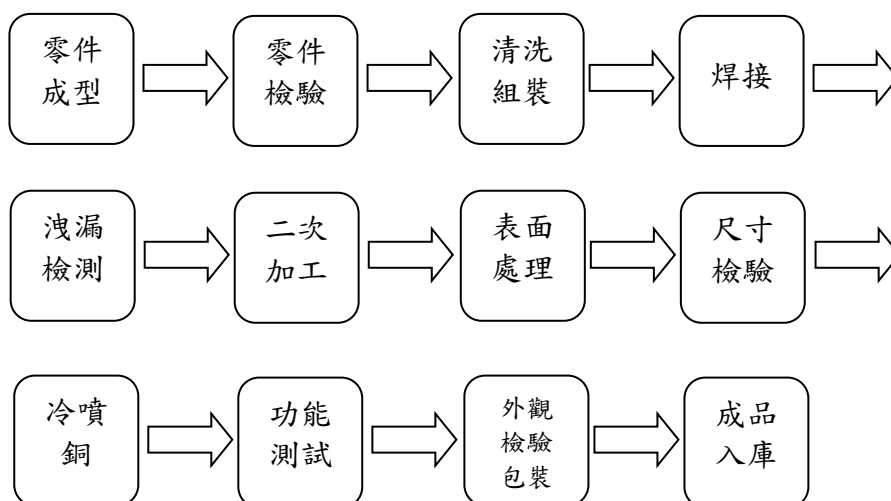
(1) 開放式水冷散熱模組



(2) 封閉式水冷散熱模組



(3) 整合式水冷散熱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貨狀況
銅板	甲供應商	良好、穩定
金屬加工件	乙供應商	良好、穩定

註：因本公司與供應商有簽定保密協議，故名稱以代號表示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供應商	17,088	8.13	—	甲供應商	126,659	32.93	—
2	乙供應商	70,376	33.50	—	乙供應商	71,339	18.55	—
3	丙供應商	6,262	2.98	—	丙供應商	40,772	10.60	—
4	其他	116,381	55.39	—	其他	145,825	37.92	—
	進貨 淨額	210,107	100.00	—	進貨 淨額	384,595	100.00	—

註：因本公司與供應商有簽定保密協議，故名稱以代號表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14 年度甲及丙供應商相對應之產品進入量產，故進貨金額相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對乙供應商之進貨量無顯著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客戶	104,351	15.14	—	A 客戶	226,019	28.77	—
2	B 客戶	236,868	34.38	—	B 客戶	207,920	26.47	—
3	C 客戶	6,761	0.98	—	C 客戶	114,720	14.60	—
4	D 客戶	125,062	18.15	—	D 客戶	105,365	13.41	—
5	其他	215,988	31.35	—	其他	131,590	16.75	—
	銷貨淨額	689,030	100.00	—	銷貨淨額	785,614	100.00	—

註：因本公司與客戶有簽定保密協議，故名稱以代號表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因本公司 114 年度，對 A 及 C 客戶銷售之產品因終端市場需求大增，致對其銷貨金額增加；對 B 及 D 客戶銷售之產品因終端市場需求減緩，致對其銷貨金額減少。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15年3月31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93	86	83
	研發人員	30	20	17
	業務及管理人員	71	58	59
	合 計	194	164	159
平 均 年 歲		38.95	40.24	40.51
平均服務年資(年)		4.94	5.9	6.0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51	0.61	0.63
	碩 士	16.5	13.41	14.47
	大 專	40.72	38.41	37.74
	高 中	40.21	45.12	44.65
	高 中 以 下	2.06	2.44	2.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茲彙整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接獲環保稽查之缺失及改善情形，如下表：

廠別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銅鑼廠	違反廢清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廢木材未依核准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廠區平面配置圖貯於核准位置；違反廢清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廢木材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規定，於貯存地點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及未依同標準第10條規定，設有防止地面水、雨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114年4月28日經環廢字第140020560號，受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告發，裁處罰鍰1萬2,000元整並要求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	本公司已針對來文繳納罰鍰，並完成廢木材之改善及清運作業，現場廢棄物已確實貯放於核准位置。

廠別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p>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1條規定，設有防止雨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114年5月27日經環廢字第1140027068號受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告發，裁處罰鍰12萬元整並要求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p>	<p>本公司已針對來文繳納罰鍰，並於貯存場所設置完整遮雨棚，確實涵蓋所有廢棄物區域，並增設防溢堤，以有效防止雨水流入及滲透，符合相關環保規範。</p>
	<p>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及第7條規定，113年10月1日稽查時發現：(1)軟水製程(M02)使用自來水及地下水經砂濾、活性碳、逆滲透後產生軟水，惟增設離子交換樹脂設備未列入原許可文件，與核准內容不符。(2)廢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懸浮固體為37.9 mg/L(標準值30 mg/L)，超出放流水標準。114年9月9日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告發，裁處罰鍰新臺幣285,000元整，並要求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p>	<p>1.本公司已針對來文繳納罰鍰。 2.軟水製程離子交換樹脂設備已申請並核准變更操作許可。 3.廢水處理設備操作條件已調整，每周水質檢測監測，經114年4月至6月多次水質檢測結果，放流水懸浮固體均符合放流水標準。</p>
	<p>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規定，現場污染源及防制設備與許可內容不符，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告發，分別於114年4月30日以環空字第1140019922號裁處罰鍰新臺幣100,000元整，及114年9月25日裁處罰鍰新臺幣182,000元整，並要求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p>	<p>本公司已委託綠哲顧問環境公司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變更申請，並分別於114年9月10日及10月15日送件予主管機關審查，確保實際污染防制設備與操作許可內容一致，目前進行審查意見送件中，預計115年8月取得固定污染源變更操作許可證</p>
林口廠	<p>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第1項暨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屬應設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事業，惟未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114年3月6日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告發，裁處罰1萬元整並要求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p>	<p>已做廢水許可異動(水量下修，改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人員，目前進行中。</p>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

本公司員工享有之福利措施：

(1)勞保、健保、員工團保。

(2)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如：國內外旅遊、部門聚餐、社團活動、尾牙餐會及節慶活動等。

(3)完整的教育訓練及順暢的升遷管道。

(4)健康檢查、健康諮詢及健康促進活動。

(5)健康職場與員工照護措施，如：彈性工時、友善家庭講座等。

(6)各式禮金及津貼補助，如：結婚/生育禮金、生日禮金、旅遊補助、部門聚餐、住院慰問金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秉持著「培育人才、關懷員工」的理念，為確保員工職能發展並達成公司整體目標，建立優良的運作模式，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OJT 在職訓練、圖書櫃、及主管／同儕指導等多元方式持續精進專業能力，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完善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本公司參考學習型組織概念，除建立組織共同願景外，並鼓勵同仁追求自我成長與能力突破，也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能力與工作效能，並強化團隊合作及員工向心力。本公司設有新人引導訓練、在職訓練及專業職

能訓練等規劃。其中在職訓練係由部門及個人職涯發展規劃出發，由各直屬部門與人資單位共同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依此發展共通性、專業性及管理性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團隊成員提升工作能力與職涯發展潛力，並凝聚員工向心力。

3. 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退休事項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1)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每月依薪資總額之 2%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台灣銀行。每年委請精算師依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2)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本公司依工資分級表，員工每月工資之 6%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A.年齡滿五十五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

B.服務本公司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C.年齡滿六十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滿十年以上者。

(4)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命令退休：

A.年滿六十五歲者。

B.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5)員工退休金之給付計算方式，其標準如下：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

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B.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給。但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C.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6)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本公司於核准職工退休之申請後，轉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奉准退休之日起一個月內支付應給之款項，但因故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4. 員工持股信託

本公司特成立持股信託委員會，任職滿三個月以上並通過試用期考核者，可申請入會並自行決定提撥比率，以定期定額方式購入公司股票，另依員工每月提存金額提撥 20-30%作為持股獎勵金，希望藉由此制度增進員工的福利外，同時協助員工規劃儲蓄與退休準備金並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5.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6.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

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處分日期：114/02/10

- (1) 處分字號：新北府勞檢字第 1144663174 號
- (2) 違反法規條文：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 (3) 違反法規內容：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 (4) 處分內容：罰鍰金額 96,000 元
- (5) 因應措施：加強人員出勤狀況之控管及檢核機制，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2. 處分日期：114/05/06

- (1) 處分字號：勞職授字第 1140252022 號
- (2) 違反法規條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及第 13 款
- (3) 違反法規內容：於電氣開關箱前堆放之廢料桶存放區及 CNC 作業區之廢桶暫存區，切削油、廢水流出造成通道、地板等勞工踩踏場所之地面有油污、汗水；另對於空壓機電源控制開關之電氣箱前方堆放雜物，未依同規則第 268 條規定，至少應有 80 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 (4) 處分內容：罰鍰金額 200,000 元
- (5)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清除電氣箱及空壓機前方雜物，並規劃警示標線與定期檢查機制，以確保通道及設備操作空間保持暢通，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8 條規定之 80 公分以上水平工作空間要求；CNC 作業區廢桶已加設防滲接盤，並建立定期清理與巡檢制度，以防止切削油及廢水滲漏造成地面油污，降低勞工滑倒及職業災害風險

3. 處分日期：114/08/21

- (1) 處分字號：府勞資字第 1140180004 號
- (2) 違反法規條文：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款
- (3) 違反法規內容：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 (4) 罰鍰金額 20,000 元
- (5) 因應措施：加強人員出勤狀況之控管及檢核機制，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4. 處分日期：114/11/26

- (1) 處分字號：府勞資字第 1140256511 號
- (2) 違反法規條文：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款
- (3) 違反法規內容：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4) 罰鍰金額 5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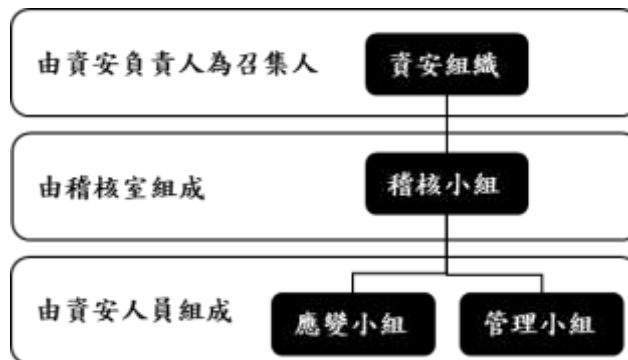
(5) 因應措施：加強人員出勤狀況之控管及檢核機制，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的資訊安全責任單位是資訊處，設有一名資安長和數名專業資訊安全人員。負責制定公司的資訊安全政策，規劃相應的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的資訊安全作業。
- (2) 公司的稽核室負責監督資訊安全，如果發現缺失，會要求相關部門提出改善計劃並報告董事會。此外，每年會計師會進行資訊作業查核，並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我們致力於保護公司核心業務相關的資訊資產安全，確保業務資訊依規定正當使用、保存和管理，避免因外部威脅（如天災或駭客入侵）或內部風險（如人員不當使用或管理）而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
- (2) 為強化上市公司資安情資共享，提升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能量，本公司同時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 會員，可有效接收及傳遞資安情資，達橫向資安聯防目標，共同維護網路安全，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管理人員的管理事項
- (2) 個人帳號的管理
- (3) 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的使用管理
- (4) 個人電腦磁碟機的使用管理
- (5) 網路及 Internet 的使用管理
- (6) 個人電子郵件的使用管理辦法
- (7) 個人電腦軟體的使用管理
- (8) 防火牆的安全管理
- (9) 病毒防護系統的管理
- (10) 訂定應急、災難復原計劃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截至年報刊印日，我們仍持續投入各項資安人力資源以防範影響營運之資通安全風險，並投資相應的資通安全產品資源以控管資通安全風險，每年投入資通安全相關軟、硬體金額目前已達兩佰餘萬、資通安全人員數名，無論軟體、硬體、專業人員量能皆持續增加中，以相應相關資通安全風險。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14.02.24~115.02.24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14.10.31~115.10.31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銀行	114.06.30~115.06.30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	114.06.06~115.06.06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銀行	114.02.12~117.02.12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7.06.14~124.06.14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5.06.23~120.06.23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11.04.25~118.04.15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14.12.26~119.12.26	長期借款	無
租賃契約	展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09.11~118.09.10	承租總部辦公室	無
租賃契約	展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09.11~118.09.10	承租總部辦公室	無
合資契約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3.17~持續有效	合資協議	無
合資契約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5~持續有效	合資協議	無
合資契約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9.26~持續有效	合資協議增補條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042,830	834,871	(207,959)	(1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0,773	1,349,863	99,090	7.92
其他資產	105,581	99,102	(6,479)	(6.14)
資產總額	2,399,184	2,283,836	(115,348)	(4.81)
流動負債	220,234	375,711	155,477	70.60
非流動負債	691,093	390,397	(300,696)	(43.51)
負債總額	911,327	766,108	(145,219)	(15.93)
股本	1,046,023	1,046,023	0	0.00
資本公積	1,092,201	1,094,433	2,232	0.20
保留盈餘	(730,821)	(803,885)	(73,064)	10.00
其他權益	3,463	5,916	2,453	70.83
非控制權益	76,991	175,241	98,250	127.61
權益總額	1,487,857	1,517,728	29,871	2.01

說明：

(一)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14 年取得子公司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後，將其相關流動負債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 114 年度償還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3.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子公司財務報表外幣換算調整數變動所致。
4.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持股 55% 之子公司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及持股 81.47% 之子公司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進行現金增資所致。
5. 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689,030	785,614	96,584	14.02
營業毛利(損)		2,691	27,518	24,827	922.59
營業損失		(213,276)	(130,537)	82,739	38.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82)	89,928	103,010	787.42
稅前淨損		(226,358)	(40,609)	185,749	82.06
本期淨損		(227,565)	(76,045)	151,520	66.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91	5,141	(2,550)	(3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9,874)	(70,904)	148,970	67.75

說明：

(一)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 1.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 114 年營收增加，產能利用率提升所致。
- 2.營業損失減少：主要係 114 年營收增加，產能利用率提升，且成本費用持續控管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 114 年有處分廠房利益所致。
- 4.稅前淨損減少、本期淨損減少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請參考上述各項說明
-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因子公司財務報表外幣換算調整數變動所致。

本公司 114 年度雖仍呈營運虧損，惟隨新產品量產，營收及營運狀況已有改善，且全球電動車市場仍具發展潛力，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營運效率，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故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c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d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d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1,167	(46,471)	404,992	(234,377)	195,311	無	無

分析說明：

最近年度(114)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46,471 仟元：本年度營業活動項目無重大異常，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營運虧損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404,992 仟元：主要係處分廠房之價款收現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234,337 仟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一)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取得多家銀行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支持，目前營運資金尚屬充裕，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4 年度主要係因生產及銷售需求而購置機器設備，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設立子公司 Amulair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會社，該公司 114 年度營運正常，並維持獲利狀況。未來將持續配合集團整體營運策略，穩健推展既有業務；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與寧波舜成科技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子公司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於 113 年及 114 年依合資協議分別進行第二期 3,000 萬人民幣及第三期 4,000 萬人民幣之現金增資。該轉投資為艾姆勒集團布局大陸市場，目標建置具成本競爭力且靠近終端市場之營運據點，其於 112 年中開始生產銷售，截至 114 年稼動率仍偏低，生產成本維持偏高，故仍為虧損狀態，未來將藉由提升銷售規模、擴大產能利用及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改善營運績效，預計 115 年度營運狀況可望逐步改善；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與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長鑽科技有限公司，於 114 年 9 月參與其現金增資後取得其控制權。截至 114 年因稼動率仍偏低，生產成本維持偏高，故其仍為虧損狀態。未來將持續拓展銷售規模、開發新客戶及提升產能利用率，以改善營運績效，並朝早日達成損益兩平及獲利目標努力；本公司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將視各轉投資事業實際營運狀況、市場需求、資金規劃及整體發展策略審慎評估辦理；如有進一步增資或投資安排，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核決程序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利息收入產生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利息費用產生主要係因營運週轉及購置土地廠房長期融資之資金借貸，114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11,783)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1.5%)，比率微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屬有限。

另為避免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資金成本之影響，本公司已隨時注意利率動向，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注意公司負債比例，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藉以降低利息支出及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兌換 (損) 益		6,001
營業收入淨額		785,614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0.76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交易多以美金及歐元報價，其他支出則以功能性貨幣台幣計價，故僅有美金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較大影響，惟因進銷金額互相沖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美元及歐元升值將使本公司所持有之美元及歐元資產產生兌換利益；反之則產生兌換損失。本公司財務部人員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資訊，並適時進行外匯部位之控管與調節，以積極面對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產生之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報價，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並控制成本結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減少因通貨膨脹造成產品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事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相關作業皆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後謹慎執行。此外，本公司並無從事投機性之外匯操作，另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依本公司

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及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Amulair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會社日幣 1,000 萬元，另於 11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Amulair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會社日幣 1,000 萬元及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幣 5,000 萬元，惟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等子公司無實際動支。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且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損益微小，故無相關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為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中逆變器散熱模組及其零組件製造與銷售，研發係本公司賴以發展之重要基礎，持續了解客戶端之需求，滿足客戶高品質的期望。本公司 114 年度已投入新台幣 70,903 仟元之研發費用，115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將達 74,000 仟元，未來開發計畫為拓展至多領域散熱器(如智能輔助駕駛系統、車載充電器、AI/雲端伺服器)、配合碳化矽晶片開發銀燒結用鍍銀技術，與升級金屬接合技術等。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而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產業耕耘多年，且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型技術，故於產業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占有一席之地。此外，本公司之經營團隊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動脈，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拓展開發新業務，以有效控制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保護公司電腦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制訂電腦化資訊系統辦法供同仁遵循，另近年來隨著公司業務成長，公司已研擬資訊安全防護措施，115 年度資安措施延續既有防護架構並持續精進，內容包含：

- 強化防火牆系統更新與資安管理設定
- 維護與調整上網白名單機制
- 持續推動員工電腦資料雲端同步備份管理
- 升級防毒軟體系統並確保病毒碼定時更新，採多點同步與可離線式更新機制
- 儲存裝置存取權限管理與可攜式媒體控管
- 公用資料權限管理以降低資料外洩風險
- 重要資料同地與異地備份機制持續維護
- 定期強化員工郵件操作安全與下載行為風險意識
- 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化精進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精神，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遵守國內外當地相關法令之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此外，落實發言人機制，並針對各界人士及股東之建議，皆由專人負責處理，以維護本公司之信譽及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行為或併購之計劃。惟日後若進行併購行為，將審慎評估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再提董事會決議，且依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進行充分準備及溝通，以降低併購可能產生之負面效應。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明確之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相關原物料之採購係依規格、品質、價格及交期等因素綜合評估辦理。本年度主要供應商之進貨比重仍有一定集中情形，且供應商結構

較前一年度有所變動，對主要供應商仍具一定依賴程度，故進貨集中所產生之營運風險尚屬存在，惟仍在可控範圍內。

本公司將持續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替代供應商及調整原物料採購配置，另依生產需求建立適當安全庫存機制，以降低原物料供應集中或供應中斷對營運之影響。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之逆變器（Inverter）散熱模組及零組件，其銷售對象主係散熱模組汽車零組件第一級供應商，如 A 及 B 客戶。A 及 B 客戶在汽車零組件第一級供應商的市占率均為全球前二十大，顯示本公司之下游產業具有廠商少卻集中之行業特性，呈現一定程度之市場集中現象，致使本公司銷售予前二大客戶占營收比重高，有銷貨集中之風險。汽車產業零組件測試及認證期長，且對於安全性及穩定性要求較高之條件下，產品經過終端車廠認證後，客戶不會輕易更換零組件供應商，另外本公司積極開發其他汽車客戶，並陸續完成客戶認證，未來新客戶產品開始進入量產後，銷貨集中風險將可逐步降低。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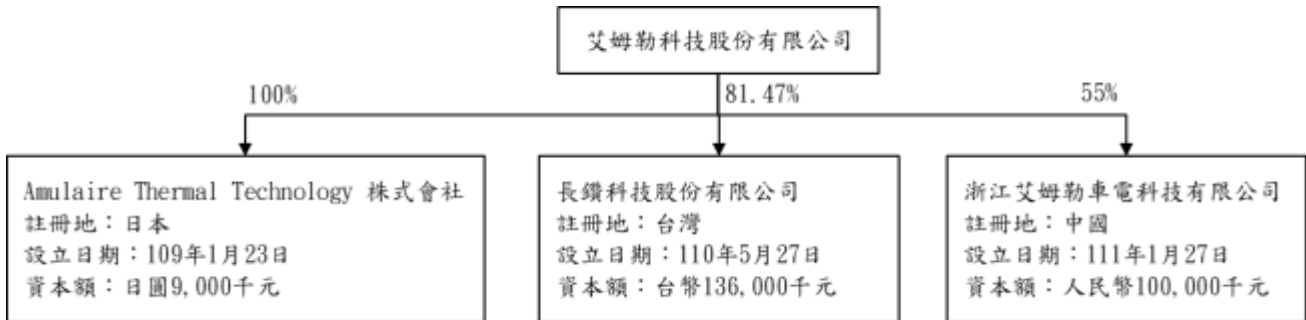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架圖

日期：114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mulair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會社	109年1月23日	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錦町1丁目17番地1神田高木ビル	日圓9,000仟元 (114/12/31 即期平均匯率0.2008)	銷售汽車及電子零組件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5月27日	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一段528號2樓	136,000	金屬製品表面處理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111年1月27日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安山路199-201号	435,815	製造與銷售汽車及電子零組件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國外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製造與銷售汽車及電子零組件、金屬製品表面處理等業務。
- (2)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由艾姆勒科技進行金屬加工後透過長鑽做金屬表面處理，完成後由艾姆勒科技銷售予終端客戶。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日期：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Amulair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会社	代表人	鄭博鈞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數 900,000	100%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啓聖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數 11,080,000	81.47%
	董事	花鐳哲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9.265%
	董事	黃南宏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9.265%
	監察人	俞柏璋		
	監察人	陳定宇		
	監察人	陳啓民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啓聖		
	董事	倪文軍	出資額 人民幣 35,000 仟元	35%
	董事	林鍾定 萬祥國際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 仟元	10%
	董事	林啓聖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55,000 仟元	55%
	董事	胡至仁		
	董事	尹一平		
	監事	陳定宇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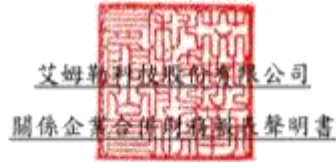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Amulair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会社	2,462	20,319	16,274	4,045	105,365	493	306	不適用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	191,939	87,461	104,478	52,124	(25,963)	(28,578)	(1.77)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435,815	442,583	93,829	348,754	173,766	(5,809)	(2,762)	不適用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啟聖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五、有關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啓聖

